

分类号 C8/302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乡村振兴背景下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
识别认定及政策实施效果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李志伟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黄恒君

学科、专业名称: 统计学 应用统计硕士

研究方向: 经济统计应用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志伟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导师签名： 黄恒君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志伟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导师签名： 黄恒君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0日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and
the effect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Gansu Provi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Candidate : Li Zhiwei

Supervisor: Huang Hengjun

摘要

随着贫困治理背景的全方位转换,我国社会已经从以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的脱贫攻坚阶段转入巩固温饱成果、缩小发展差距的乡村振兴阶段。社会救助制度作为中国基本民生保障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贫困治理的主要措施,要稳步延续脱贫攻坚时期的救助成果,对弱势群体继续实施更加完善、更加全面、更加有效的社会保障。而甘肃省曾作为我国脱贫任务最重的省份之一,其偏远的地理位置和恶劣的生态环境使得经济贫困成因复杂,贫困程度深,贫困范围广,那么研究甘肃省的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和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便是关键之举。因此,针对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识别认定和政策实施效果研究具有现实意义。

本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在与现有救助对象识别标准衔接的情况下,利用民政部门官方农户家庭微观记录数据和2020年甘肃省社会救助核查评估的真实调查数据,从基于农户基本特征信息的识别效率、基于收入视角的识别效率和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多维救助识别体系的三个视角出发,判断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识别效率。第二,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将构建好的多维救助识别指标体系应用机器学习分类模型进行预测,判定目标农户的救助类型与救助级别。第三,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主要涉及民政工作人员对政策熟知程度及政策实施效果,救助户对政策的满意程度及获得救助后的生活情况,非救助户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等,探究不同主体对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结果表明: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漏保误保”现象,而多维农村社会救助识别指标能显著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效率,有效降低识别过程中的漏保率和误保率。同时,生计资产框架的引入能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户的认定准确度,提高救助资金和救助资源的利用率。最后,甘肃省还需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功能,加强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动态监管力度,推广“甘肃经验”,为乡村振兴时代完善优化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村社会救助 识别认定 政策实施

Abstract

With the all-rou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ackground of poverty governance, our society has shifted from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stage with food and clothing as the main task to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age of consolidating the achievements of food and clothing and narrowing the development gap. As a bas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in China,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s also the main measure for poverty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t is necessary to steadily continue the assistance achievem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ontinue to implement more perfect, more comprehensive and more comprehensive measures for vulnerable groups. Effective social security. Gansu Province was once one of the provinces with the most important poverty alleviation task in the country. Its remot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harsh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ke the causes of economic poverty complex. The degree of poverty is deep, and the scope of poverty is wide. Then study the identif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objects in Gansu Provin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social assistance policy is the key move. Therefo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identif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in Gansu Province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hav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the identification efficiency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objects in Gansu Province. In the case of linking with the existing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assistance objects, using the official farmer household micro-record data of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the real survey data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ver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in Gansu Province in 2020, the identification efficiency based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 information of farmers and the income perspective are used.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of identification efficiency and multi-dimensional assistance identification system based on sustainable livelihood theory, the identification efficiency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objects is judged. Second, the accuracy of identification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objects in Gansu Province. The constructed multi-dimensional rescue identification index system is applied to the machine learning classification model for prediction, and the rescue type and rescue level of the target farmers are determined. Thir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the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policy in Gansu Province. It mainly involves civil affairs staff's familiarity with the policy and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e assisted households'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y and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after receiving assistance, and the non-assisted households'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in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in Gansu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phenomenon of "missing insurance and wrong insura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in Gansu Province, and the multi-dimensional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identification efficiency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precision identification efficiency of social assistance objects, and effectively reduce the missed insurance rate and error in the identification process. Guaranteed rate. At the same tim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ivelihood asset framework can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accuracy of farmers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improv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rescue funds and resources. Finally, Gansu Province need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basic function of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strengthen the publicity and dynamic supervis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and promote the "Gansu experience",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and optimizing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in the era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social assistance; identifi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
1.3 研究综述.....	2
1.3.1 关于社会救助制度的研究.....	3
1.3.2 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研究.....	4
1.3.3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研究.....	5
1.3.4 乡村振兴背景下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与研究.....	5
1.3.5 文献述评.....	6
1.4 研究内容.....	7
1.5 可能创新之处.....	9
2 理论基础和政策梳理	11
2.1 社会救助概念.....	11
2.2 理论基础.....	11
2.2.1 可持续生计理论.....	11
2.2.2 目标瞄准理论.....	12
2.3 社会救助政策梳理.....	13
2.3.1 我国社会救助政策体系的变迁和完善.....	13
2.3.2 新时代背景下社会救助政策梳理.....	14
2.3.3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现状.....	15
3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17
3.1 数据来源与描述.....	17
3.2 基于基本特征信息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19
3.2.1 基本特征信息描述分析.....	19
3.2.2 特征信息因子分析.....	21
3.3 基于收入视角下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23
3.3.1 收入指标下的预先判断.....	23

3.3.2 收入视角下的社会救助识别效率测算结果	24
3.4 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多维救助体系识别效率	25
3.4.1 指标选取	25
3.4.2 综合分析	28
3.5 本章小结	31
4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	33
4.1 基础理论	33
4.1.1 GBDT 原理	33
4.1.2 XGBoost 模型	34
4.2 数据处理	35
4.3 实证分析	36
4.4 本章小结	41
5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	42
5.1 访谈提纲	42
5.2 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43
5.2.1 救助政策知晓度	43
5.2.2 救助政策满意度情况	46
5.3 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48
5.3.1 民政工作人员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49
5.3.2 救助户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50
5.3.3 非救助户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52
5.4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中的问题	53
5.4.1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亟待完善	54
5.4.2 救助对象信息核对共享机制有待健全	54
5.4.3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54
5.4.4 救助对象评定过程和动态监管有待提高	55
6 完善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对策建议	56
6.1 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功能	56

6.2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精准度	56
6.3 进一步加强对县乡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	57
6.4 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	57
6.5 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社会救助的核查	58
6.6 加强救助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力度	58
参考文献	59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贫困是一个长期困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世界性难题,而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走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按照现行绝对贫困标准,2020年后我国已率先消除绝对贫困,全部实现脱贫,这举世瞩目的减贫成就彰显了我国独特的制度优势和政治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贫困的终结,相反,更大规模、更加复杂的相对贫困群体将凸显并成为中国贫困治理的新对象。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和脱贫攻坚时期的不懈努力,农村地区大多数群体的生存性贫困问题已经消弭殆尽,但依旧存在一部分因为自身能力原因无法通过发展产业或灵活就业等措施摆脱贫困的易返贫群体。这就意味着,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后,我国扶贫事业将步入新的战略阶段,从过去以区域式经济发展的开发式扶贫转变为社会再分配的参与式扶贫,扶贫工作重心也从决战脱贫攻坚转向全面乡村振兴阶段。那么如何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使贫困农民彻底摆脱贫困依旧是当前最关键的问题。

社会救助制度作为中国基本民生保障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贫困治理的主要措施,不仅要稳步延续脱贫攻坚时期的救助成果,对弱势群体继续实施更加全面、更加完善、更加合理有效的社会保障,同时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贫困绝对性和相对性之间的转化,在最弱势群体和收入低于平均标准的一部分群体出现返贫趋势时,及时给予救助,避免再次出现返贫致贫现象,这也是乡村振兴阶段首要完成的任务目标。为此,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和服务网络,提升社会救助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适应乡村振兴时代的新形势、新变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乡村振兴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贫困问题已不仅是单一维度的收入贫困问题,而是健康、教育、医疗、住房、金融、生活、社会交往以及生存能力等方面的多维度

贫困问题，尤其是处于贫困线边缘的低收入家庭和因病、因灾等原因产生返贫问题的困难家庭，而社会救助所提供的保障型救助、专项型救助和发展型救助则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

同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¹确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的总目标，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因此，把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健全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农村日常性帮扶措施，形成全社会救助合力，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意义。

同时，新时代的社会救助也被赋予了新内涵。在乡村振兴背景下，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脱贫效应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地方性特征，因此针对局部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就尤为关键。而甘肃省曾作为我国脱贫任务最重的省份之一，其偏远的地理位置和恶劣的生态环境使得经济贫困成因复杂，贫困程度深，贫穷范围广。域内地区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复杂多样，因学、因灾、因病、因发展能力不足返贫的现象常见，普遍存在缺少劳动力、缺乏发展资金、缺乏发展技术、缺失内生发展动力等问题。为此，针对甘肃省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和政策实施效果研究，具有典型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因此，根据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在乡村振兴时代兜底脱贫效应偏低的现实状况，通过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目标识别机制和提高救助政策实施效果，明确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标准及相应的识别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效率，确保“应保尽保”，避免“错保漏保”，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为甘肃省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指标体系提供全面准确的一手数据资料，提升基层救助执行能力，更能有效应对底线群体的深层次贫困问题，更好的发挥其在乡村振兴阶段的兜底线作用，也为甘肃省在乡村振兴阶段完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提高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提供参考依据。

1.3 研究综述

近年来，社会救助问题得到政府、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形成了大量具有重要政策制定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社会救助制度完

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8年9月；

善,促进其兜底保障功能的发挥。一方面社会救助制度的不断优化和政策实施过程中治理经验的积累,使得多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日臻完善,另一方面针对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和政策实施效果也成为众多学者研究的重点。但是对于乡村振兴时代背景下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研究尚且处于起步阶段,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1.3.1 关于社会救助制度的研究

众多研究者针对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发展现状进行了深入研究,包含了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转换情景下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贾玉娇和宋昊,2020)、国外社会救助“未领取”现象的研究进展(程中培,2022)、社会救助制度立法的机遇和定位(林闽钢,2018)、社会救助制度精准识别以及社会救助是该“一揽子”打包,还是该单项分类推进的分类施保(杨立雄,2020)等内容。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贾玉娇等人(2021)认为应当将社会救助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建设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社会救助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发展的适恰性,减少制度转型成本。张琳(2020)认为我国当前缺少社会救助相关法律,亟需完善我国社会救助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社会救助标准,及时转变社会救助理念,提升社会救助治理效能。Bassier(2021)以南非国家为例,研究如何在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背景下重新利用既定的社会援助制度向临时工家庭提供紧急救助金,从而减轻疫情对贫困的影响。Price V(2021)通过比对发现20世纪美国政府的社会保险的增长远远超过公共援助资金,认为本世纪“社会保险国家的崛起”替代“福利国家的崛起”将是全球发展趋势。

此外,研究者认为除了国家作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者和社会救助主体需要承担起法律责任外(蒋悟真和游川,2016),现代社会救助的合理供给还应依赖于国家和社会等多元参与主体(陈泉辛,2019)的共同作用。同时,还需兼顾目标群体的需求(毕林丰,2021)与脱困的主观能动性以及不同主体间的互动(杨红燕,2011)。另一方面,从社会救助制度定位层面进行研究。学者主要关注了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合理定位与改革取向(郑功成,2015),基层社会救助组织的执行偏差和闭环逻辑(柳静虹,2021)以及作为反贫困配套设施的社会救助制度朝向社会保护的转变(徐月宾等,2007),探索了社会救助制度于民生事业发展

中所处的位置、定位以及角色，为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贡献了智慧力量。

1.3.2 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研究

首先，众多学者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的目标识别现状进行了具体测算，结果表明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过程中普遍存在目标识别偏离现象。Mira（2021）发现偏见和污名会对影响救助对象的心理，这会致使社会救助申请人产生自我价值的负面感受和对社会归属感的负面影响，会阻碍绩效和损害愿望的心理威胁，致使该部分不申请救助的群体未进入救助范围。Kneebone 和 Wilkins（2019）发现艾伯塔省依旧存在所提供的的救助金额数相同，无法从根本上提高救助实施精准度和减少财政预算，他们认为应当修改联邦的救助金提供方式，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家庭提供的不同救助金额数额，将更多贫困群体纳入到救助制度的识别范围内。解丕（2016）和贾玉娇等（2021）发现我国农村和城市低保救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低保目标识别精准率较低而导致“兜底脱贫”效应和减贫幅度普遍偏低等问题。众多学者的研究结果均表明农村社会救助对象存在较高的错保率和漏损率，以致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效应难以有效发挥。

其次，面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救助对象识别效率较低的困境，学者们分别针对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标准及其识别方法进行了归因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一是在确定救助对象的识别标准方面，现有的研究表明单一收入指标下的救助对象识别存在明显的缺陷，这是导致识别效率低的主要原因。朱梦冰和李实（2019）发现多维贫困识别标准下的农村低保识别效率相比单一收入维度的指标测算有着显著的提升，因此若想提高农村低保精准识别效率，应促进农村低保对象识别向多维救助识别体系转变。Mitra 和 Brucker（2017）认为多维指标识别相比单一收入测量所得出的识别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而前者的识别效率更佳。二是从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方法出发，着重探讨农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执行困境，并针对如何完善我国农村住户调查提出具体对策（李迎生和李泉然 2015）。Firasari（2020）针对印尼中央统计局的贫困人口数据研究后发现，用人工的方式获取贫困人口的社会救助收入结果是不准确的，会对救助对象识别的精准效果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可以运用 K 近邻等机器学习算法进行收入分类，提高救助对象的收入计算。同时，针对识别认定过程中救助对象准入标准不科学、

救助家庭信息难以核实，救助制度动态监管不严格等问题（韩丹，2021），应增强农村救助工作的核查力度，提高各部门动态监管能力和救助治理效能。

1.3.3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研究

许多学者还反思了我国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发现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严峻的失范现象，以此列举出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执行的优化措施。柳静虹（2021）发现基层社会救助实施过程中会因多行政主体的政策解读解读不同而导致执行偏差。毕林丰（2021）认为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工作状态的失衡，导致救助对象“福利依赖”和行政“内卷化”，暴露出现实中存在救助对象“无赖化”倾向和顶层设计不足问题，致使无法有效发挥我国救助能力的保障作用。刘方方（2019）通过对甘肃省建档立卡贫困村低保制度实施效果调研分析后发现，甘肃省农村低保政策未达到有效识别贫困人口的政策预期目标，政策实施过程存在较大偏误和效率损失。杨丽（2019）发现甘肃省农村低保对象存在瞄准偏差、低保分类界线模糊、救助群体不熟悉救助政策和动态监管不规范等情况。童星、王增文（2010）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我国农村生活救助低保线的确定缺少对现实困难程度的考虑，识别标准单一。孙睿、史建民和段玉恩（2011）在比较我国农村低保资金统计的数据后得出目前我国农村低保资金还尚不能满足困难人群需求的现实情况。陈锋（2018）等认为在中国这个“熟人社会”里，无法彻底消除人为因素的影响而实现救助的公平公正。

1.3.4 乡村振兴背景下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与研究

目前，学术界关于乡村振兴时代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研究相对较少。在2020年全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指出社会救助是扶危济困、救急救难的兜底性制度安排，要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做好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相关工作，切实做到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同时将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加强农村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发展型社会救助项目，探索实施防贫综合保障，建立防贫致贫长效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左停，2021）。宋才发（2021）认为贫困标准是运行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前提，国家立法机关应在乡村振兴时期

出台《社会救助法》，适时出台统一的贫困识别标准和识别相对贫困的办法，使社会救助尽快步入法制化轨道。张浩淼（2021）认为在乡村振兴时代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社会救助制度自身发展完善是必要之举，必须实现救助对象群体的转变、救助标准的提升，以及救助方式从单一向分层分类的过渡，统筹救助资源和提高救助效率，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品质。不仅如此，社会救助制度也要与时俱进，着眼分类分层、精准高效、智慧救助模式，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持续发展。

1.3.5 文献述评

2020年后，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对贫困治理成为了贫困研究领域的热点议题。学者们聚焦于相对贫困标准的制定和乡村振兴治理政策的设计，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对社会救助在乡村振兴中的地位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一是在研究数据上，很多学者利用现存统计资料数据，如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中国住户收入调查（CHIP）、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等数据进行实证研究，但因数据发布时间均较早，无法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而实地开展调研收集第一手资料的研究因其缺少具体的调查方法和调查程序繁琐，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也同样较为缺乏。

二是在研究内容上，针对社会救助在乡村振兴背景下的研究较少，且甘肃省作为全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目前没有形成系统化的社会救助贫困人口识别体系以及认定机制，开展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方法和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研究尚处于探索的萌芽阶段。

三是在研究对象上，社会救助对象的研究多集中于低保对象的识别瞄准，对于其余两类社会救助对象并未给予过多关注，忽视了特困供养群体和临时救助群体的特性，且救助对象的识别标准多基于贫困标准线和人均家庭收入，仅将单一的收入标准作为评判农户是否应当为救助对象而忽略了其他家庭财产（金融、物质等资产）对贫困家庭的影响。

基于此，本文拟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第一，在研究数据上，本文以民政部门官方农户家庭微观记录数据、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真实调查数据为依托，展开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认

定和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研究。

第二，在研究内容上，本文从农户基本特征信息救助识别效率、单一收入视角下的农户救助识别效率、多维救助指标体系下农户救助识别效率，救助对象的救助认定精准度以及社会救助政策的完善入手，进一步深化甘肃省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制定出符合甘肃特点的结论和建议。

第三，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拟采用熵值法客观赋权并计算多指标综合得分，判断救助对象的识别效率，再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社会救助对象分类认定进行预测，判定目标对象的救助级别，最终结合访谈记录和文本分析，分析目标群体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从而研究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

1.4 研究内容

从乡村振兴阶段社会救助的现实情况来看，社会救助对象包括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社会成员、有收入来源但收入水平低于最低生活水平的社会成员和因突发性灾害陷入困境的社会成员。虽然农村生存性贫困问题多数得以解决，但这部分易返贫群体依旧因为自身能力原因无法通过发展产业或灵活就业等措施摆脱贫困，因此需要社会救助政策发挥“最后一公里”的兜底脱贫功能。那么有待研究的现实而紧迫的问题是，如何在庞大的农村居民申请人群中精准的找到需要救助的人群？又如何把握救助对象识别认定的准确度？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如何？

因此，本文依据“研究基础→理论梳理→识别效率→认定准确→实施效果→对策建议”的研究思路展开设计，研究内容共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章为绪论。阐述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及意义，并通过国内外研究对于社会救助现状的梳理，提炼出本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和可能得创新之处。

第二章为理论基础和政策梳理。首先明确社会救助的相关概念，以及确定好本文研究的主要理论基础，最后梳理出我国社会救助政策体系的变迁和完善，以及甘肃省社会救助政策现状，为后文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章为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在与现有救助对象识别标准衔接的情况下，利用民政部门官方农户家庭微观记录数据和 2020 年甘肃省社会救助核查评估的真实调查数据，从基于农户基本特征信息的识别效率、基于收入视

角的识别效率和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多维救助识别体系的三个视角出发,分析农户是否应识别为救助对象,从而提升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识别效率。

第四章为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将构建好的多维救助识别指标体系应用机器学习方法进行预测,判定该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并将进一步将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以及各类低保作为标签,运用机器学习分类模型预测当前农户的救助类型与救助级别。

第五章为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主要涉及民政工作人员对政策熟知程度及政策实施情况,救助户对政策的满意程度及获得救助后的生活情况,非救助户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等,结合访谈文本分析探究不同主体对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为完善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对策建议。从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精准度到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形成一套解决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认定和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解决方案,为完善乡村振兴时代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和易返贫人口困难状况评估认定指标体系,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甘肃社会救助和巩固脱贫成效的可行路径及政策建议。

本文即从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研究的实际问题出发,根据实际问题中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需求和政策实施效果,构建多维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指标和机器学习算法解决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再结合甘肃省社会救助的具体实施效果,最终回归到完善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中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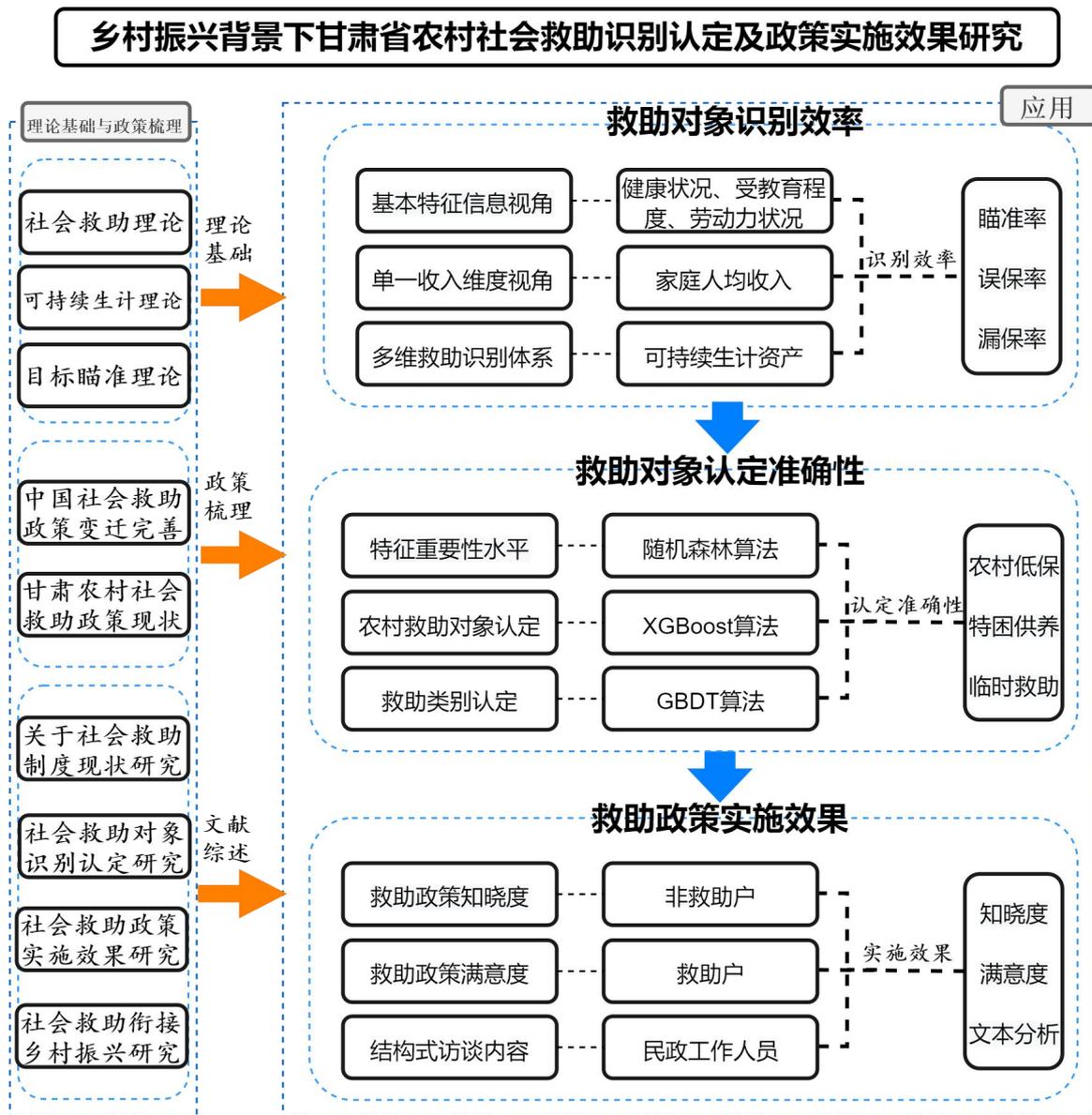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内容框架图

1.5 可能创新之处

第一，数据来源方面：本文数据来源于甘肃省民政部门的微观记录数据和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实际调查数据，包括所有救助户和非救助户的家庭基本信息、收入支出、金融资产、生活水平等数据，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将实地调查和入户访谈的第一手数据和农户微观记录数据相结合，展开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和政策实施效果的研究。

第二，研究内容方面：除传统“经验性”识别判定和单一维度收入视角救助对象识别体系外，本文尝试构建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下多维救助对象识别效率指标体系，采用熵值法计算权重和综合得分，测算救助对象的识别瞄准效率，并采用机器学习算法，从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角度对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准确性进行分析与预测。同时本文还对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访谈记录进行文本分析，研究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

第三，实际应用方面：甘肃省作为全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目前没有形成系统化的农村社会救助贫困人口识别体系以及认定机制，开展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方法和社会救助政策效果的研究尚处于探索的萌芽阶段。本文将社会救助识别认定方法应用于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实际测算研究，讨论核查方法和政策实施效果，并进一步深化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制定出符合甘肃特点的结论和建议。

2 理论基础和政策梳理

2.1 社会救助概念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在公民因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准时，由政府和社会根据法律规定，为其提供物质和物资援助，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目前，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已基本确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三类社会的低收入人群和困难人群。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简称“低保”）是国家将那些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并用差额补助方式助其脱离贫困的社会福利制度。

特困供养人员是指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认定条件的“三无”人员。

临时救助制度覆盖全体公民，其对象主要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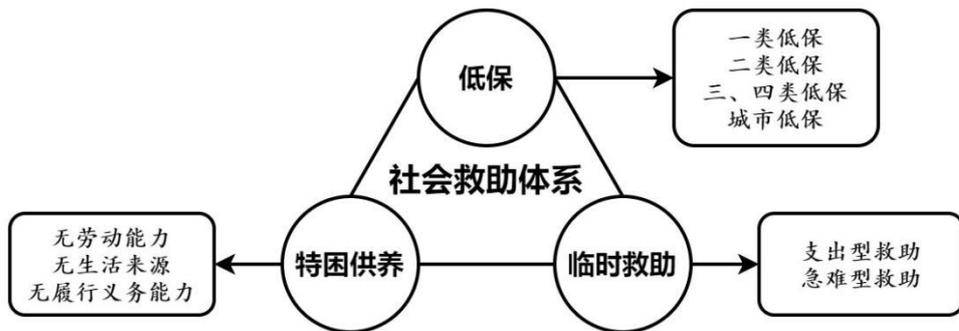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社会救助体系

2.2 理论基础

2.2.1 可持续生计理论

可持续生计理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 Chambers 先生提出的，后来成为

人们普遍重视的一种解决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可持续生计作为一种发展理论，也是一种帮助农户解决贫困和脱贫后可持续发展防止返贫的分析方法，特别是针对农户生计资产和影响农户贫困问题进行梳理，因此在国内农户生计研究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主要包括贫困脆弱性环境/背景下研究生计资产（资本）、生计风险、抵御生计风险的能力、生计风险适应性、升级策略影响因素、生计多样化、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对生计的影响等方面。因此，我国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应用可持续生计理论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为构建基于可持续生计资产的多维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体系提供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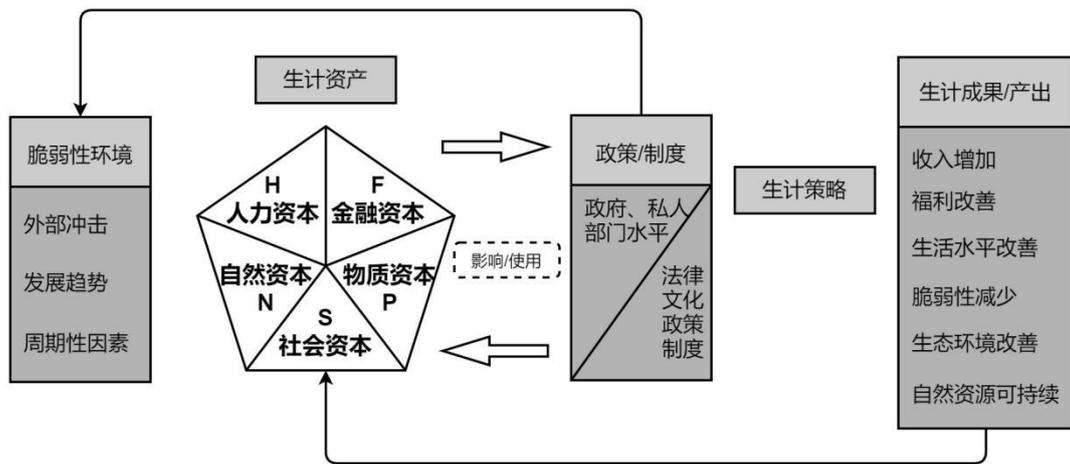


图 2.2 DFID 可持续生计框架体系

2.2.2 目标瞄准理论

在农村社会救助体系的发展过程中，救助对象目标瞄准效率是衡量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国内大部分学者大多认可于将有限的资源通过瞄准机制确定目标救助对象并向其分配救助资源的目标瞄准甄选机制。具体而言，本文认为瞄准效率是界定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评定标准和评估救助政策执行效果的重要依据。主要涉及“是否为救助对象”问题，具体包括应当救助且获取救助的家庭（准确瞄准家庭）、应当救助但未获取救助的家庭（漏保家庭）、不应救助但获得救助资源的家庭（误保家庭）、不应救助且未获得救助的家庭（准确排除家庭）四大类。其中，各类别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text{瞄准率} = \text{应当获得救助的家庭数} / \text{获得救助家庭总数} * 100\%;$$

漏保率 = 应当救助但未救助的家庭数/应获救助家庭总数*100%;

误保率 = 不应获得救助但已救助的家庭数/获得救助家庭总数*100%;

瞄偏率 = (应救未救的家庭数+不应救助但已救助的家庭数) / 样本家庭总数 = (漏保家庭+误保家庭) / 样本家庭总数*100%。

综上, 本文将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的精准程度用瞄准率衡量, 瞄偏程度用漏保家庭和误保家庭之和占总家庭数量之和的比重(即瞄偏率)进行衡量, 通过测算,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执行的瞄准效率高低。

2.3 社会救助政策梳理

2.3.1 我国社会救助政策体系的变迁和完善

社会救助政策是我国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公共政策之一。建国以来随着经济社会背景的变化不断调整完善, 初期社会救助制度主要以失业工人、难民灾民等为重点; 1956年农村“五保”制度建立后, 社会救助既有扶贫又有救济, 是为了解决农村群众的极度贫穷, 保障其基本生活; 进入新世纪后, 长期分化的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政策体系相互渗透;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²作为国家扶贫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把社会救助纳入到了扶贫体制之中, 同时把社会救助的重点从“城市为主”转向“城乡兼顾、向农村倾斜”, 逐步向构建综合型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目标迈进。

表 2.1 我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梳理

政策领域	发文时间/机关	政策名称
社会救助	2014年2月国务院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20年8月国务院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07年2月国务院	《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2012年9月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2021年6月民政部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16年2月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2021年4月民政部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临时救助	2014年10月国务院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2018年1月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²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23号)

继农村“五保”制度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后，国家于2020年8月颁布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以实现国家整体社会救助体制建设的目标。目前除了《暂行办法》外，其他一些主要的社会救助体系都有国家或部委级级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安排，并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和特定的政策目标的变化而不断更新，从而为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指引和支持。

2.3.2 新时代背景下社会救助政策梳理

在2015至2021年间，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出台的纲领性脱贫攻坚政策文件中，这标志着以实现兜底保障为核心目标的社会救助政策开始作为新时期脱贫攻坚战中最低底线的制度安排。自此，社会救助宏观政策体系基本建立，连同日臻完善的指导现行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政策内容一道，织就了密集的社会救助政策网络，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机制的运行奠定了政策基础。如表2.2所示。

表 2.2 新时期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相关政策内容梳理

发文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15年 11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对完全或部分劳动能力丧失人口实施社保政策兜底脱贫
2016年 4月	民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通知》	明确社会救助承担脱贫攻坚职能的责任，规划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重点任务。
2016年 11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和“三留守”人员、残疾人关爱体系实现兜底保障
2017年 6月	中办 国办	《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完善“三州三区”深度贫困地区社会救助兜底工作
2018年 1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精准帮扶，使其生活有兜底
2018年 7月	民政部 财政部 扶贫办	《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部署完善其他社会救助政策
2019年 9月	民政部 财政部 扶贫办	《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	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强化贫困人口兜底、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2020年 1月	民政部 统计局	《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助力全面收官脱贫攻坚战
2020年 8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2021年 5月	民政部	《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5年过渡期内，保持救助政策总体稳定，适度扩大福利政策覆盖范围，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

2.3.3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现状

近年来，甘肃省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操作程序日趋规范，对象认定准确，补助水平逐年提升，在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存在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救助资金不足等因素，甘肃省的社会救助任务依然艰巨。因此甘肃省逐步加大精准扶贫力度，保障社会救助资金投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健全社会救助法律法规，重视社会救助政策执行过程中资金监管和透明度，着力实现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的融合，完善甘肃新型农村社会救助制度。

表 2.3 甘肃省现行社会救助政策

政策领域	发文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	2021年1月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社会救助	2021年2月	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
特困供养	2021年4月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农村低保	2021年10月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³对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了认定，主要包括农村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刚性支出等指标。另外《办法》明确指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以辅助指标评定农村低保家庭的经济情况，如果辅助指标超过或者不合理，不能说明原因的，可以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³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甘民发〔2021〕93号）；

《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⁴适度拓展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条件，优化了特困人员认定程序。明确了特困人员财产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和供养服务及监护照料方面的有关要求。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⁵指出，要按照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分类分档明确确定救助标准，将其划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两类救助对象。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以来全省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户数及月平均标准，临时救助人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的变化趋势如图所示。总体来看，2011年-2017年农村低保人数和户数呈现总体下降的趋势，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逐年上升；同时，临时救助人次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均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表明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明显。

表 2.4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覆盖比例

年份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人次(万 户)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人数 (万户)	扶贫 标准线 (元)
	农村低保 人数(万人)	农村低保 户数(万户)	农村低保平均 标准(元/ 人·年)			
2021	140.20	48.10	4878.6	82.40	9.10	/
2020	141.80	47.87	4507	180.33	9.06	4000
2019	138.95	46.18	4168	149.92	9.37	3800
2018	233.64	71.19	3979	151.64	10.06	3500
2017	299.38	95.56	3765	57.74	11.11	3000
2016	325.17	108.32	2933	11.32	0.89	3000
2015	337.32	112.11	2618	13.75	1.07	2800
2014	338.95	111.42	2275.62	3.56	1.27	2736
2013	343.02	111.81	1939.11	2.99	1.05	2736
2012	343.45	107.97	1597.3	3.13	1.06	2625
2011	329.19	95.13	1092	2.36	1.08	230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从农村低保救助标准与扶贫标准线的比较来看，甘肃省的救助标准逐渐提高并在2017年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线，并将国家扶贫标准线作为甘肃省贫困人口退出验收人均纯收入核查验收工作的重点。因此，本文在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研究中将国家扶贫标准线作为救助对象识别认定精准度的参考标准。

⁴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1〕94号）；

⁵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3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社会救助工作是筑牢脱贫攻坚的“最后一道防线”，不仅是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的底线制度安排，也是发挥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兜底作用的重要手段。但实际调查中发现农村社会救助识别存在以下几类情况：一是救助判定标准过度依赖“经验性”；二是严格按照固定的家庭收入标准和支出标准来判定农户是否应当被救助，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为未满足条件而无法及时接受救助；三是部分地区尝试探索辅助指标评估认定苦难家庭经济状况，但对于辅助指标标准如何确定存在争议。

因此本章在对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进行分析时，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针对救助对象基本特征信息，对实际调查数据中的救助户和非救助户的特征信息进行分析对比，找出两类特征人群的特征情况；二是根据农户收入数据构建基于单一收入维度指标体系判定救助对象的识别效率；三是依据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标准和实际调查情况，构建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下的多维救助对象识别认定体系判定救助对象的识别效率，并与基本特征信息维度和收入维度进行比较，也为后文引入机器学习方法进行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提供依据。

3.1 数据来源与描述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是民政部门官方农户家庭微观记录数据和 2020 年甘肃省社会救助核查评估的真实调查数据。农户微观记录数据为甘肃省各地区的收入支出数据。包括人均纯收入、家庭财产性收入、家庭工资性收入、家庭转移性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数据。各地区数据分布情况如图 3.1 所示。

甘肃省社会救助调查数据为 2020 年 11 月对甘肃省两个地区（即 A 县和 B 县）社会救助对象最多的行政村（即 C 村和 D 村）的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入户调查和访谈数据。A 县和 B 县均为甘肃省贫困集中地区之一，也是甘肃省实现全面脱贫摘帽和兜底保障的主战场之一，其中 A 县 C 村在调查时间时段尚未脱贫摘帽，是甘肃省的重点贫困村，而 B 县 D 村已脱贫摘帽为脱贫村，因此针对两县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进行研究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入户访谈，召开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农户基本信息、收入支出金融资产数据等农户家庭相关的指标数据。在调查形式上依据被选取的调查样本村采用在户居民入户普查和外出居民电话调查的方式展开数据收集工作，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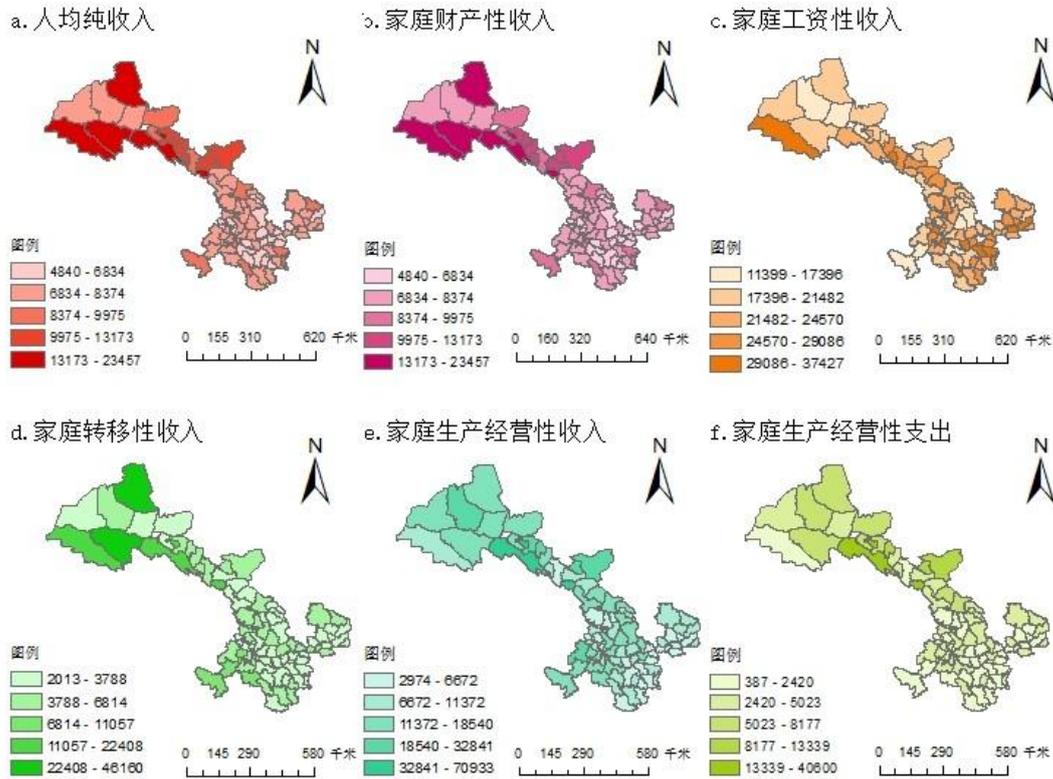


图 3.1 甘肃省各地区收入支出数据分布图

两县应调查农户 434 户，实际调查 409 户 1655 人，占应调查户数的 94.24%。其中，入户调查 268 户，电话访问 141 户，因整户长期在外无法进行调查访谈共 25 户，占应调查户数的 5.76%，形成访谈记录 214 条。

表 3.1 实际入户调查与访谈数据情况

单位：户

	应调查户	救助户			实际调查			访谈记录(条)	整户长期在外无法进行调查访谈
		低保	特困供养	临时救助	实际入户	电话访问	总计		
A 县	119	93	6	4	84	4	111	67	8
B 县	315	14	6	70	184	14	298	147	17
总计	434	107	12	74	268	141	409	214	25

本文的研究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村委会干部，第二类是救助户，第三类为非救助户。在进行入户访谈前先与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结构式访谈，从整体上把握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农户主要来源收入、救助对象家庭结构特征，以及特困供养人员政府救助物资发放等基本情况。然后根据村委会提供的所有救助家庭名单和普通家庭名单进行问卷调查，问卷采用纸质问卷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填写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研究所用的调查问卷从内容上可分为四个方面，一是目标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即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劳动力情况、受教育程度等；二是家庭生计资产状况，包括人力、物质、金融资产等；三是农户对现行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以及对救助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等；四是救助户对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意见建议。

3.2 基于基本特征信息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本文依据农村社会救助识别现状，考虑到农村救助对象判定标准存在过度依赖“经验性”的情况，因此，本章首先讨论基于基本特征信息的识别效率。将所有目标对象按非救助户与救助户分类进行对比分析，研究非救助户与救助户的家庭成员中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和受教育程度等特征的占比情况，判定“经验性”救助标准下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识别效率。

3.2.1 基本特征信息描述分析

本章所分析的数据共包含 400 户家庭 1645 人(剔除有缺失数据的 9 户家庭)。其中救助家庭 119 户 457 人，非救助家庭 281 户 1188 人，男性样本占比 53.25%，女性样本占比 46.75%。

家庭成员的个体特征影响了整体家庭的发展潜能，是影响其家庭生计资产能力的关键因素。通过对家庭成员基本特征信息的分析，可以直观地反映出农户家庭基本情况，并将其归类为不同的个体特征类型后，能更加直观地判断救助家庭与非救助家庭之间的差异。

从表 3.2 中可看出，相较于非救助家庭而言，救助家庭的基本特征表现为：中老年人口较多，青壮年人口较少，人口年龄结构呈现明显的“倒金字塔”型；

从健康状况来看，残疾、患病的比例较高，大约是非救助家庭的 7 倍左右，同时结合实际走访调查结果可知，因病导致的巨额医疗费用会导致家庭返贫风险加剧，因此残疾和疾病是导致他们易返贫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 3.2 变量描述统计表

变量		救助户	非救助户	总样本	
性别	男	54.05%	52.95%	53.25%	
	女	45.95%	47.05%	46.75%	
年龄	16 岁以下	2.84%	1.43%	1.82%	
	16-60 岁	14.88%	15.91%	15.62%	
	60-80 岁	21.23%	13.22%	15.44%	
	80 岁以上	61.05%	69.44%	67.11%	
健康状况	残疾	8.07%	1.42%	3.28%	
	非慢性较重大疾病	6.50%	1.75%	3.04%	
	长期慢性病	23.99%	17.70%	19.39%	
特征信息	健康	61.43%	79.13%	74.29%	
	无劳动力	34.83%	25.79%	28.21%	
	丧失劳动力	9.44%	5.01%	6.20%	
	弱劳动力	13.71%	9.35%	10.52%	
	普通劳动力	42.02%	59.85%	55.08%	
	受教育程度	文盲	22.73%	16.06%	17.93%
		小学	38.10%	30.52%	32.64%
初中		24.03%	28.23%	27.05%	
高中		7.14%	10.40%	9.48%	
大专		4.55%	7.52%	6.69%	
	本科及以上	3.46%	7.27%	6.20%	

从劳动力结构来看，救助家庭中无劳动力、丧失劳动力和弱劳动力的人群比例占比均明显高于未救助家庭，而劳动力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户家庭的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潜能，缺少劳动力将导致无法外出务工和发展产业，从而减少家庭收入来源，因此劳动力短缺也是救助户容易返贫的主要原因之一。从受教育程度来看，救助家庭的文化程度多集中于文盲和小学，所占救助人群比例为 22.73%和 38.10%，占比超过救助人群的一半，而初中和高中以上学历的人群较少，因此受教育水平的高低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救助户无法自主脱贫和脱离救助后容易返贫的情况。

3.2.2 特征信息因子分析

R-Q 因子分析是用来分析一组属性变量之间的相关性,是以散点在低维空间中的行列位置表示相关强度。因此,为找出非救助户和救助户之间的群体特征,本章选择该方法比较分析两个群体在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和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特点。

表 3.3 模型摘要

维	Cronbach's Alpha系数	方差所占百分比		
		总计 (特征值)	惯量	方差百分比
1	0.742	2.745	.392	39.208
2	0.510	1.776	.254	25.376
总计		4.521	.646	
平均值	0.651 ^a	2.260	.323	32.292

a. 克隆巴赫 Alpha 平均值基于平均特征值。

表 3.3 在两个维度上对原始变量的解释效果进行了说明。其中, Cronbach's Alpha 系数均大于 0.5 表明在两维度上都有较高的可解释性,两个维度的特征根都远大于 1。维度 1 可以解释总体变异的 39.2%, 维度 2 可以解释总体变异的 25.4%, 二维坐标图可以解释原有数据的 64.6%的信息,表明具有较高的信息提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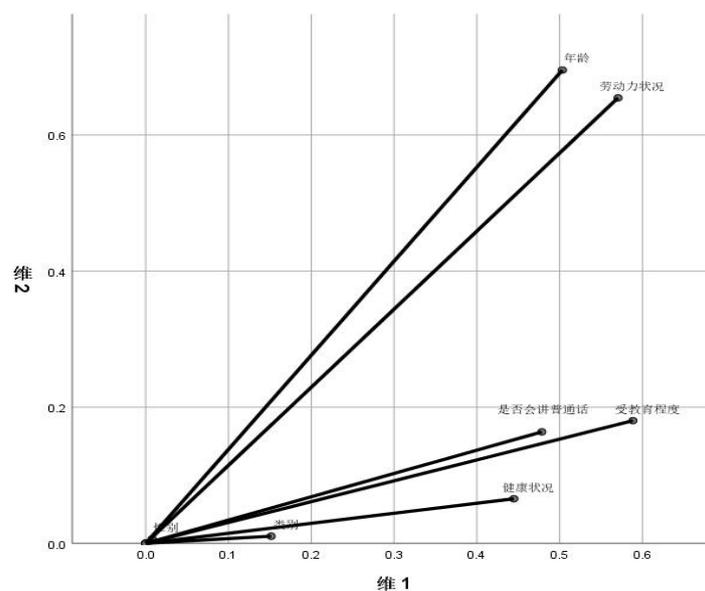


图 3.2 区分测量图

图 3.2 的观察中应关注各变量坐标同原点的距离，即线段的长度。线段长度越长，表明模型对改变量的解释性越好。图中可看到年龄劳动力状况变量的线段最长，且在两个维度上的取值都较高，则模型对该变量的解释力最强。健康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也较长，在维度 1 上取值较大。性别变量的线段最短，且接近原点，则模型对该变量的解释力最弱。此外，若两变量与原点连线的夹角越小，则表明两变量之间的关系越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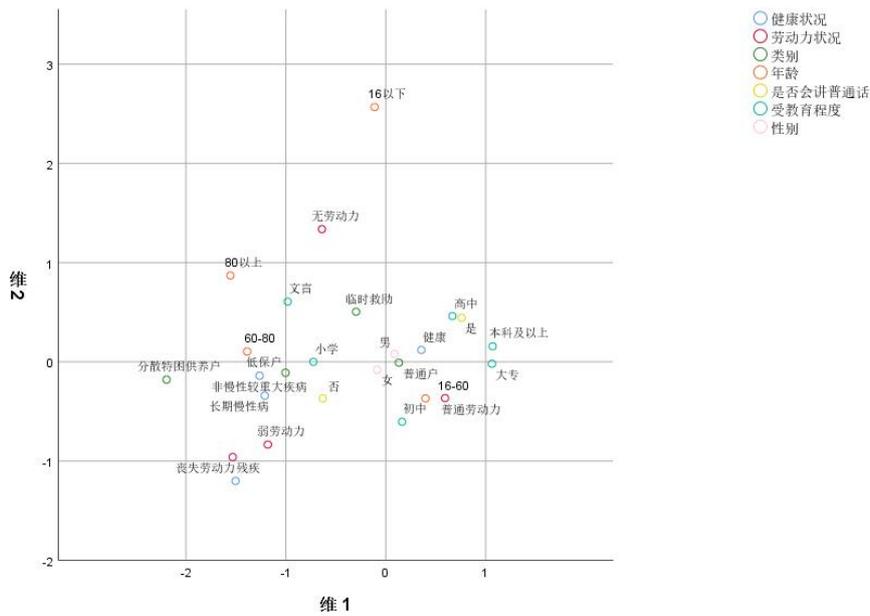


图 3.3 类别点的联合图

图 3.3 是类别点联合图，以散点图的形式展示样本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强弱，图中不同的颜色散点代表不同的原始变量，变量的取值直接标注在图中，通过观察变量取值的相对位置，可以分析变量取值间相关性的强度。相对位置较近的变量取值之间存在着比整体分布情况更强的关联。因此，由上图得出以下结果：

(1) 非救助户的特征主要是：健康、普通劳动力；或为初中、大专、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年龄一般在 16-60 岁之间。

(2) 救助户（低保户、临时救助、分散特困供养户）的特征主要是：患有非慢性较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残疾；弱劳动力、丧失或无劳动力；仅拥有小学学历或文盲、年龄基本在 60 岁以上。

依据上述结论，将特征交叉排序后可得目标对象在基本特征信息视角下的识别效率。

从表中可看出,符合救助“经验”特征的“应保”人群识别瞄准率仅为 28.57%,瞄偏率和漏保率分别 27.25%和 41.38%,而误保率高达 71.43%。究其原因可知,社会救助对象的致贫原因复杂多样,除患病、残疾、无劳动能力,文化水平低导致的脱贫内生动力贫乏外,因学致贫、因灾返贫、因市场风险返贫、因发展能力不足返贫等情况愈发常见,因此,在基层实际操作过程中,仅依赖“经验”判断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的识别方法存在明显的缺陷,会致使边缘易致贫家庭因无法及时享有救助资源而陷入返贫风险。

表 3.4 基本特征信息视角下目标家庭识别效率

	需要救助		无需救助		总计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获得救助	34	8.50%	85	21.25%	119	29.75%
未获得救助	24	6.00%	257	64.25%	281	70.25%
总计	58	14.50%	342	8.55%	400	100.00%
瞄准率	34/119=28.57%					
瞄偏率	(85+24)/400=27.25%					
误保率	85/119=71.43%					
漏保率	24/58=41.38%					

3.3 基于收入视角下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3.3.1 收入指标下的预先判断

本文考虑到收入因素虽然不是衡量农户是否应当被救助的唯一因素,但各方面收入情况依旧是判别农户实际情况的核心因素。因此,本章讨论收入视角下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本章为探究收入因素对农户生活程度的影响程度,将目标对象的年平均收入数据和剔除救助金后收入数据十等分进行对比可发现:收入最低的救助群体占比最大,所占比例为 20.17%,收入最高的救助群体所占比例最小为 3.36%,而前四档的农村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占有所有农村社会救助家庭的比例为 64.17%,说明社会救助资源基本能做到有效倾斜收入较低群体。但仍需注意的是,依旧有部分资源流向其余 31.09%的家庭,探究这部分原因也为后文展开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研究提供研究依据。

表 3.5 收入十等分下救助家庭比例

收入十等分	救助对象	该档救助家庭 占所有救助家 庭比例	(剔除救 助金后)救 助对象数	该档(剔除救助金 后)救助家庭占所有 救助家庭比例	累计比例
1	11	9.24%	24	20.17%	20.17%
2	16	13.45%	17	14.29%	34.45%
3	22	18.49%	18	15.13%	49.58%
4	17	14.29%	18	15.13%	64.71%
5	9	7.56%	5	4.20%	68.91%
6	12	10.08%	7	5.88%	74.79%
7	8	6.72%	11	9.24%	84.03%
8	9	7.56%	7	5.88%	89.92%
9	11	9.24%	8	6.72%	96.64%
10	4	3.36%	4	3.36%	100.00%

3.3.2 收入视角下的社会救助识别效率测算结果

以往收入视角下的农村社会救助贫困测算多借助于国家贫困线标准,即贫困户识别标准进行测算,这种通过贫困线确定救助对象的方法广泛应用于多个国家的社会救助制度中。自 2013 年底国家设立建档立卡工作开展以来,以各年份农户人均纯收入为贫困识别标准,由于考虑到本文数据的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因此本文以 2020 年甘肃省拟定退出验收收入 4000 元为标准,从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构建的收入框架体系为依据,分析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准效率。

表 3.6 收入视角下目标家庭识别效率

	需要救助		无需救助		总计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获得救助	49	12.25%	70	17.50%	119	29.75%
未获得救助	53	13.25%	228	57.00%	281	70.25%
总计	102	25.50%	298	74.50%	400	100.00%
瞄准率	49/119=41.18%					
瞄偏率	(70+53)/400=30.75%					
误保率	70/119=58.82%					
漏保率	53/102=51.96%					

从表中可看出在剔除救济金后,“应保”人群的识别率占比所有农村社会救

助人群的 41.18%，依旧有 17.50% 的非贫困人群获得社会救助和 13.25% 的易返贫人群未获得救助。此外，依旧有 58.82% 的家庭存在误保情况和 51.96% 的家庭未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目标。

总的来看，基于收入视角下的目标家庭识别精准度有待提升，仍存在较大程度的误保和漏保现象，究其原因可知社会救助对象不止针对那些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贫困标准线的贫困家庭和无生活来源的特困供养家庭，也需要对那些收入可能高于救助线，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无力解决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因此，仅依据收入因素判断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无法满足部分群体的救助需求。

3.4 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多维救助体系识别效率

通过大量文献研究和实践调查经验可知，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评定过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非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的规定流程执行，而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很多的地区差异，一些地方单纯以收入标准作为是否应当被救助的衡量标准，将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剔除救济金后的收入与救助标准线进行对比，若低于救助标准线才给予社会救助，反之高于社会救助标准线则不提供救助。还有一些技术手段较发达的地区会联通所有农村居民的消费数据和收入数据，建立救助大数据平台，核对救助对象的标准和条件，综合考虑目标对象家庭成员特征情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物质财产等情况。

生计资本的量化测度是应用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探究农户生计状况的重要内容。然而，在可持续生计理论不断发展中，无论是主观经验赋权法、层次分析法、模糊层次分析法还是专家打分法，都含有主观赋值的过程，很难精确地评价各类生计资产对农户生活的影响程度，也有学者尝试采用回归分析方法研究农户生计资产权重，但此类方法需要高质量的数据，可能会剔除关键的指标变量，从而减损指标体系的解释力。因此，本章采用熵值法进行赋权处理，其能弥补主观经验赋权法的主观性过强问题和有效地克服多指标之间的信息重叠问题。

3.4.1 指标选取

3.4.1.1 被解释变量的选取

本文以甘肃省实际调查数据为依据,旨在研究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识别精准度和瞄准效率,观察不同目标对象的不同变量特征,从而研究影响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获得救助的因素和指标体系,为甘肃省社会救助政策的精准施策和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提供参考依据。因此,本文以实际调查问题“您是否为农村社会救助对象,不是=0,是=1”设为因变量。

3.4.1.2 自变量的选取

本文从个人特征变量、人力资产变量、金融资产变量、物质资产变量、自然资产变量和社会资产变量等六个维度入手,依据甘肃省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办法,构建多维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指标体系。

(1) 个人特征变量

结合前文个人特征信息研究可知,户主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和受教育程度等对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均有影响,因此,本文选取上述5个变量作为个人特征变量的指标,并按照标准定义变量(户主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受教育程度)和赋值。

(2) 人力资产变量

人力资产变量是可持续生计理论中的关键要素之一,个体本身的生产意识和内生动力,是促进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本文结合问卷数据选取了以下4个变量列为人力资产变量指标。分别是家庭人口数、家庭健康成员数比例、家庭普通劳动力比例和是否参加过技能培训:未参加=0,参加过=1。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劳动力比例决定了家庭负担的大小,若一个家庭健康成员比例小或劳动力比例较小,表明该家庭负担较大,容易导致返贫风险,因此亟需社会救助来兜底,帮助其缓解生活压力和负担。同时,一个家庭中是否有技能劳动力也决定该家庭能否通过自身内生动力摆脱贫困,因此,本文将上述4个指标列入人力资产变量指标体系。

(3) 金融资产变量

可持续生计理论框架下,金融资产是维持农户家庭生计发展的资金来源。考虑到家庭收入来源、储蓄资金、消费支出等因素是评判目标家庭生活水平的的直观指标,本文依据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家庭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消费支出等数据,计算出家庭年人均年收入、家庭总收

入、家庭总支出数据，并将这 3 个指标列入金融资产变量指标体系。

（4）物质资产变量

可持续生计理论框架下，物质资产是支持和维护农户生计发展的基础设施。其中房屋住房等不动产价值和交通工具、耐用消费品数量和家庭通讯工具的普及情况更是直接反映农户的生活条件。本文考虑到农户自建房估值因为存在时间原因和现实因素，很难估计为确定数值，故将农村自建房价值划分为以下五个档次，分别为 3 万以下=1，3-5 万=2，5-7 万=3，7-10 万=4，10 万以上=5；此外还有是否有城镇住房、家中交通工具数量、家庭耐用消费品数量和家庭拥有通讯工具情况纳入物质资产变量指标体系。

（5）自然资产变量

可持续生计理论框架下，自然资产主要包括农户生产发展的自然要素。本文通过调查农户家庭的是否有种植业和养殖业来判断目标对象的自然资产状况。因此将是否有种植业和养殖业纳入自然资产变量指标体系。

（6）社会资产变量

政府扶贫政策的支持和帮助是农户摆脱贫困的关键，脱贫攻坚时期的“两不愁三保障”和产业扶贫等政策需要有效衔接到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户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农户是否享受政府补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教育扶贫政策和产业扶贫政策也应当成为农户是否应当被救助的识别因素，故本文将政府补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教育扶贫政策的享受情况和产业扶贫政策的享受情况纳入社会资产变量指标体系

表 3.7 多维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指标

变量	编码	变量定义及赋值	影响
因变量	Y	是否为农村社会救助对象，不是=0，是=1	
个人特征变量	X1	性别：男=0，女=1	+
	X2	年龄：16岁以下=1,16-60岁=2,60-80岁=3,80岁以上=4	+
	X3	健康状况：残疾=1，非慢性较重大疾病=2，长期慢性病=3，健康=4	-
	X4	劳动力状况：无劳动力=1，丧失劳动力=2，弱劳动力=3，普通劳动力=4，技能劳动力=5	-
	X5	受教育程度：文盲=1，小学=2，初中=3，高中=4，大专=5，本科及以上学历=6	-
	X6	家庭人口数	-
	X7	家庭健康成员数比例	-
	X8	家庭普通劳动力比例	-
	X9	是否参加过技能培训：未参加=0，参加过=1	-
	X10	家庭人均年收入	-
人力资产变量	X11	家庭总收入	-
	X12	家庭总支出	-
	X13	自建房估值:3万以下=1, 3-5万=2, 5-7万=3, 7-10万=4, 10万以上=5	-
物质资产变量	X14	是否有城镇住房：否=0，是=1	-
	X15	家中交通工具数量	-
	X16	家庭耐用消费品数量	-
	X17	家庭拥有通讯工具情况：无任何通讯工具 0，有座机=1，人均不足一部手机=2，人均一部手机=3	-
自然资产变量	X18	家庭种植业：无=0，种植业（包含林果业）=1	-
	X19	家庭养殖业：无=0，养殖业=1	-
社会资产变量	X20	是否政府补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否=0，是=1	+
	X21	是否参加过教育扶贫政策：未参加=0，参加过=1	+
	X22	是否参加过产业扶贫政策：未参加=0，参加过=1	+

3.4.2 综合分析

在计算农村多维社会救助体系指标前，需要利用熵值法来确定指标权重。熵权法赋权的原理是依据各项指标的熵值判断指标信息载量和数据离散程度，熵值越大，有效信息载量越少，离散程度越小，对综合评价的影响程度越小，该指标所占的权重也就越小，反之，指标所占权重则越大，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首先使所有指标的归一化，以保证在指标数据分析在量纲以及性质方面的一

致性，使赋权过程中产生的主观因素得以消除。

$$X_{ij} = \frac{a_{ij} - \min\{a_{ij}\}}{\max\{a_{ij}\} - \min\{a_{ij}\}} (i = 1, 2, \dots, m, j = 1, 2, \dots, n) \quad (3.1)$$

X_{ij} 代表农户 i 的第 j 个变量 X 进行归一化处理后的值， a_{ij} 代表农户 i 的第 j 个变量所表示的真实值， $\max\{a_{ij}\}$ 表示农户 i 中样本 j 的最大值，同理 $\min\{a_{ij}\}$ 表示农户 i 中样本 j 的最小值。

变量归一化处理后，确定第 j 个指标第 i 个农户所占的的指标权重：

$$P_{ij} = \frac{X_{ij}}{\sum_{i=1}^m X_{ij}} \quad (3.2)$$

根据比重计算第 j 个指标的信息熵值为 e_j 为：

$$e_j = -\frac{1}{\ln m} \sum_{i=1}^m (p_{ij} \ln p_{ij}), e_j \in [0, 1] \quad (3.3)$$

指标的信息效用价值由信息熵值 e_j 与 1 的差值表示，当信息熵值与 1 的差值越大，即信息效用价值越大时，指标的评价贡献越大，权重也越大。故计算第 j 项指标的差异性系数 g_j ：

$$g_j = 1 - e_j \quad (3.4)$$

将算出的差异性系数带入下式计算可得计算第 j 项指标的权重 w_j ：

$$w_j = \frac{g_j}{\sum_{j=1}^n g_j} \quad (3.5)$$

最终，综合各个指标归一值和权重，计算出每户农户各项资产的产值，加总后即得到最后的可持续生计体系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S_j = \sum_{j=1}^n w_j a_{ij} \quad (3.6)$$

$$T_j = \sum_{j=1}^6 S_j \quad (3.7)$$

可看出， T_j 值越大，样本效果越好，最终比较所有 T_j 值即可得出评价结论。

根据熵权法计算的多维指标体系权重如下表所示：

表 3.8 多维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指标权重

项	权重	编码	变量	权重系数 w
个人特征变量	26.18%	X1	性别	1.05%
		X2	年龄	0.25%
		X3	健康状况	7.63%
		X4	劳动力状况	9.77%
		X5	受教育程度	7.48%
		X6	家庭人口数	1.75%
人力资产变量	16.78%	X7	家庭健康成员数比例	6.45%
		X8	家庭普通劳动力比例	6.45%
		X9	技能培训	2.13%
金融资产变量	17.99%	X10	家庭人均年收入	6.07%
		X11	家庭总收入	6.53%
		X12	家庭总支出	5.39%
		X13	自建房估值	2.30%
		X14	城镇住房	7.77%
物质资产变量	21.39%	X15	交通工具	5.39%
		X16	耐用消费品	5.13%
		X17	通讯工具情况	0.80%
		X18	家庭种植业	7.77%
自然资产变量	12.95%	X19	家庭养殖业	5.18%
		X20	政府补贴城乡医保	2.35%
社会资产变量	4.73%	X21	教育扶贫政策	0.76%
		X22	产业扶贫政策	1.62%

根据多维指标权重值可知, 指标权重分布较为均匀, 大都集中在 0.3-0.6 之间, 总体差异较小。从二级指标来看, 个人特征变量指标权重最高, 其中, 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和受教育程度均达到 0.7 以上, 表明在农村社会救助评价指标体系中, 农户个体特征指标依旧是识别认定的关键指标, 其中应多关注目标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二级指标物质资产指标和金融资产指标排名第二和第三, 表明目标对象是否城镇住房、家庭收入和支出、交通工具数量和耐用消费品数量也是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的核查重点。自然资产变量和社会资产变量权重占比相对较少, 这可能与种植作物数量的差异和各地政策的不同有关。

依据可持续生计资产理论框架下的各指标体系的权重, 本文通过进一步测算目标对象的综合得分, 综合各个指标归一值和权重, 计算出每户农户各项资产的产值, 加总后即得到最后的多维救助识别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得分。当农户综合得

分较小时，代表该农户可持续生计资产能力较弱，更容易有返贫倾向，故理论应当被判定为救助对象，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对比目标对象现实情况与实际获得社会救助的状况，可判断农村社会救助识别效率与被救助群体的识别程度。

表 3.9 多维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

	需要救助		无需救助		总计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获得救助	85	21.25%	34	8.50%	119	29.75%
未获得救助	34	8.50%	247	61.75%	281	70.25%
总计	119	29.75%	281	70.25%	400	100.00%
瞄准率	85/119=71.43%					
瞄偏率	(34+34)/400=17.00%					
误保率	34/119=28.57%					
漏保率	34/119=28.57%					

将 400 个目标样本进行测算得到综合得分后，将得分数进行排序可得 400 户家庭的得分结果，其中包含 119 户农村救助户和 281 户非救助户。根据农户综合得分越小，该农户可持续生计资产能力越弱，越容易有返贫倾向的判断依据，119 户救助户家庭应排在 400 个目标样本的前 119 位，其余均为农村非救助家庭户。从所得结果来看，前 119 位目标样本中有 85 位农村救助户，识别瞄准率为 71.43%，相较于前文收入框架视角下识别瞄准率显著提高了三成，瞄偏率由 30.75% 下降到 17.00%，误保率和漏保率均有明显的下降态势，在多维指标体系下达到了 28.75%。

3.5 本章小结

综上三种视角下的识别效率结果可知，基本特征信息视角下的识别效率最低，表明若依靠“经验”来判定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的方法存在较大缺陷，在实际工作执行过程中，会造成大量“漏保未保”的情况，致使应当享受国家救助的边缘易致贫人群无法享受救助资源，也与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相偏离。同时，作为脱贫攻坚时期核心要素的收入指标已无法适应乡村振兴时期农村相对贫困治理的新要求，该识别评估标准仅针对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救助线的贫困家庭和无生活来源的困难家庭，而忽视那些“符合救助标准线，但其他资产价值较大”的农村家庭，导致出现“错保误保”的现象，严重影响了社会救助资

源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表 3.10 三种视角下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效率比较

	基本特征信息视角	单一收入视角	多维救助识别体系视角
瞄准率	28.57%	41.18%	71.43%
瞄偏率	27.25%	30.75%	17.00%
漏保率	71.43%	58.82%	28.57%
误保率	41.38%	51.96%	28.57%

可持续生计资产理论下的多维农村社会救助识别效率相较于救助户基本特征信息的识别效率和收入视角下的识别效率而言，能显著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率，有效降低识别过程中的漏保率和误保率，提升救助识别范围，扩大待救助群体的覆盖范围，减少农村社会救助资源浪费，提高救助资金和救助资源的利用率，有效缓解基层社会救助识别经办能力，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同时，生计资产框架的引入能一定程度上弥补因绝对收入而导致的“应保未保、应救未救”现象，充分考虑除农户特征和收入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农户受救助情况的判别，以及该农户该接受何等救助的认定，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的目标。

总的来说，不同视角下的识别效率各不相同，虽然都未能达到完全且精准的识别农村社会救助对象，但依然可以通过比较选出相对较好的多维救助体系来完善甘肃省救助对象识别制度。同时，本文也清楚认识到囿于数据和方法的局限，本章所提出的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下的多维农村社会救助识别体系并未达到更高的识别效率，但可以作为一种积极有益的尝试，为后续继续研究我国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问题提供参考。

4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

结合上述多维救助识别体系和实际调查对象数据，本章进一步检验救助对象的认定准确性，运用机器学习中较为新颖的数据分析方法，即基于随机森林（Random Forest）特征选择方法的 XGBoost(eXtreme Gradient Boosting)与 GBDT（Gradient Boosting Decision Tree）模型，从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角度对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与认定进行分析与预测，为全省运用信息技术提高识别效率和认定准确性进行了拓展应用。

4.1 基础理论

4.1.1 GBDT 原理

通过将 boosting 方法推广到更加一般的情况，可以得到梯度提升方法（grading boosting），当我们的目标是最小化式（4.1）：

$$\hat{f} = \arg \min_f L(f) \quad (4.1)$$

其中 $f = (f(x_1), \dots, f(x_N))$ 是参数，将通过梯度下降的方式得到最佳解。在第 m 步时，令 g_m 是在 $f_m = f_{m-1}$ 时刻 $L(f)$ 的梯度，如式（4.2）：

$$g_m = \left[\frac{\partial L(y_i, f(x_i))}{\partial f(x_i)} \right]_{f=f_{m-1}} \quad (4.2)$$

对 f_m 进行更新， $f_m = f_{m-1} - \rho_m g_m$ ，其中 ρ_m 是步长。以上就是函数式梯度下降。在当前形式中，该算法只是在 N 个数据点上优化 f ，通过修改算法，将一个弱学习器近似为负梯度，如式（4.3）

$$\gamma_m = \arg \min \sum_{i=1}^N (-g_{im} - \phi(x_i; \gamma))^2 \quad (4.3)$$

整个算法流程可以总结如下：

Algorithm

Input : x_i, y

1 : **initialize :** Set $f_0(x) = \arg \min_{\gamma} \sum_{i=1}^N L(y_i, \phi(x_i, \gamma))$

2 : **for** $m = 1 : M$ **do**

Computer gradient residual : $\gamma_{im} = - \left[\frac{\partial L(y_i, f(x_i))}{\partial f(x_i)} \right]_{f(x_i)=f_{m-1}(x_i)}$

Computer γ_m : *minimize* $\sum_{i=1}^N (\gamma_{im} - \phi(x_i; \gamma_m))^2$

Update : $f_m(x) = f_{m-1}(x) + v\phi(x; \gamma_m)$

3 : **Return :** $f(x) = f_M(x)$

如果平方损失 (squared loss) 作为该算法的损失函数, 那么可以得到 L2Boosting, 如果 log-loss 作为该算法的损失函数, 可以得到 BinomialBoost。该算法相比 LogitBoost 的优势在于, 可以相对容易地能扩展到多分类的问题, 同时该算法对于许多损失都适用。

4.1.2 XGBoost 模型

XGBoost 是极限梯度提升算法, 由陈天齐 (2016) 等设计, 主要提升树突破自身的计算极限, 来实现运算快速, 性能优秀的工程目标。

XGBoost 的目标函数为:

$$\begin{cases} L = \sum_i l(\hat{y}_i, y_i) + \sum_k \Omega(f_k) \\ \Omega(f) = \gamma T + \frac{1}{2} \lambda \|w\|^2 \end{cases} \quad (4.4)$$

其中, l 是损失函数, 用于测量预测值 \hat{y}_i 与真实值 y_i 之间的差, 第二项 Ω 是惩罚函数, 既惩罚了模型的复杂性。在惩罚函数中, γ 是复杂度参数, T 为叶子节点数, λ 是叶子权重 w 的惩罚系数, 惩罚函数 Ω 有助于平滑最终学习的权重, 以避免过度拟合。

在 XGBoost 中, 完整的迭代决策树的公式应该写作:

$$\hat{y}_i^{(k+1)} = \hat{y}_i^{(k)} + \eta f_{k+1}(X_i) \quad (4.5)$$

其中, f_{k+1} 为第 $k+1$ 棵树的模型, η 是迭代决策树的步长, 又称为学习率。 η 越大,

迭代的速度越快，算法的极限就很快被达到，又可能无法收敛到正真的最佳值，更多的空间被留给了后面建立的树，但迭代速度会比较缓慢。

式(4.4)中的树集成模型 L 将函数 \hat{y}_i 作为参数，且无法使用欧几里得空间中传统优化方法进行优化，取而代之以附加方式进行优化训练。通常情况下，令 $\hat{y}_i^{(t)}$ 表示第 t 次迭代中第 i 个实例的预测值，我们将需要添加 f_t 来最小化以下目标：

$$\begin{aligned} L^{(t)} &= \sum_{i=1}^n l(y_i, \hat{y}_i^{(t-1)} + f_t(X_i)) + \Omega(f_t) \\ &\approx \sum_{i=1}^n \left[g_i f_t(X_i) + \frac{1}{2} h_i f_t^2(X_i) \right] + \Omega(f_t) \end{aligned} \quad (4.6)$$

定义 $I_j = \{i | q(X_i) = j\}$ 为叶子 j 的实例集，则可以将等式(4.6)写成如式(4.7)

$$\begin{aligned} L^{(t)} &= \sum_{i=1}^n \left[g_i f_t(X_i) + \frac{1}{2} h_i f_t^2(X_i) \right] + \gamma T + \frac{1}{2} \lambda \sum_{j=1}^T w_j^2 \\ &= \sum_{j=1}^T \left[\left(\sum_{i \in I_j} g_i w_j \right) + \frac{1}{2} \left(\sum_{i \in I_j} h_i + \lambda \right) w_j^2 \right] + \gamma T \end{aligned} \quad (4.7)$$

对于固定结构 $q(X)$ ，我们可以计算出叶子 j 的最优权重 w_j^* 以及目标函数的最优值为：

$$w_j^* = - \frac{\sum_{i \in I_j} g_i}{\sum_{i \in I_j} h_i + \lambda} \quad (4.8)$$

$$L^{(t)}(q) = - \frac{1}{2} \sum_{j=1}^T \frac{\left(\sum_{i \in I_j} g_i \right)^2}{\sum_{i \in I_j} h_i + \lambda} + \gamma T \quad (4.9)$$

式(4.6)用来对结构树 q 的质量进行评分。该分数类似于评估决策树的杂质系数，不同之处在于它是针对更广泛的目标函数而得出的。XGBoost 本身的核心是基于梯度提升树实现的集成算法，整体来说可以有 3 个核心部分：集成算法本身，用于集成的弱评估器，以及应用中的其他过程。

4.2 数据处理

在对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进行认定之前，需要对数据进行编码处理，因此本章

利用前文构建的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多维救助识别体系作为农村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的特征框架，将原数据中的部分类别数据进行转化处理分析，最终构建包含 22 个特征的数据集。

表 4.1 多维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特征框架

特征	数据类型	特征定义
救助类别	类别型	是否为农村社会救助对象，不是=0，是=1
	类别型	性别：男=0，女=1
	类别型	年龄：16 岁以下=1,16-60 岁=2,60-80 岁=3,80 岁以上=4
	类别型	健康状况：残疾=1，非慢性较重大疾病=2，长期慢性病=3，健康=4
个人特征	类别型	劳动力状况：无劳动力=1，丧失劳动力=2，弱劳动力=3，普通劳动力=4，技能劳动力=5
	类别型	受教育程度：文盲=1，小学=2，初中=3，高中=4，大专=5，本科及以上=6
	数值型	家庭人口数
	数值型	家庭健康成员数比例
人力资产	数值型	家庭普通劳动力比例
	类别型	是否参加过技能培训：未参加=0，参加过=1
	数值型	家庭人均年收入
	数值型	家庭总收入
金融资产	数值型	家庭总支出
	类别型	自建房估值:3 万以下=1，3-5 万=2，5-7 万=3，7-10 万=4，10 万以上=5
	类别型	是否有城镇住房：否=0，是=1
	数值型	家中交通工具数量
物质资产	数值型	家庭耐用消费品数量
	类别型	家庭拥有通讯工具情况：无任何通讯工具 0，有座机=1，人均不足一部手机=2，人均一部手机=3
	类别型	家庭种植业：无=0，种植业（包含林果业）=1
	类别型	家庭养殖业：无=0，养殖业=1
自然资产	类别型	是否政府补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否=0，是=1
	类别型	是否参加过教育扶贫政策：未参加=0，参加过=1
	类别型	是否参加过产业扶贫政策：未参加=0，参加过=1

4.3 实证分析

首先本章运用 RF 算法取得各个特征的重要性水平，将是否应该得到救助作为二分类标签，利用最佳特征集合对 XGBoost 分类模型进行训练，分析农户是否应判定为被救助对象；此外，进一步将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以及各类低保作为

标签，运用 GBDT 分类模型预测当前农户需要得到怎样的救助。

先利用随机森林的特征重要性函数对数据进行 10 次特征重要性计算，得到单个特征的得分占比。为了避免结果的偶然性，本文 10 次的特征重要性取平均值作为特征最终的重要性，降序排列并将各个特征的重要程度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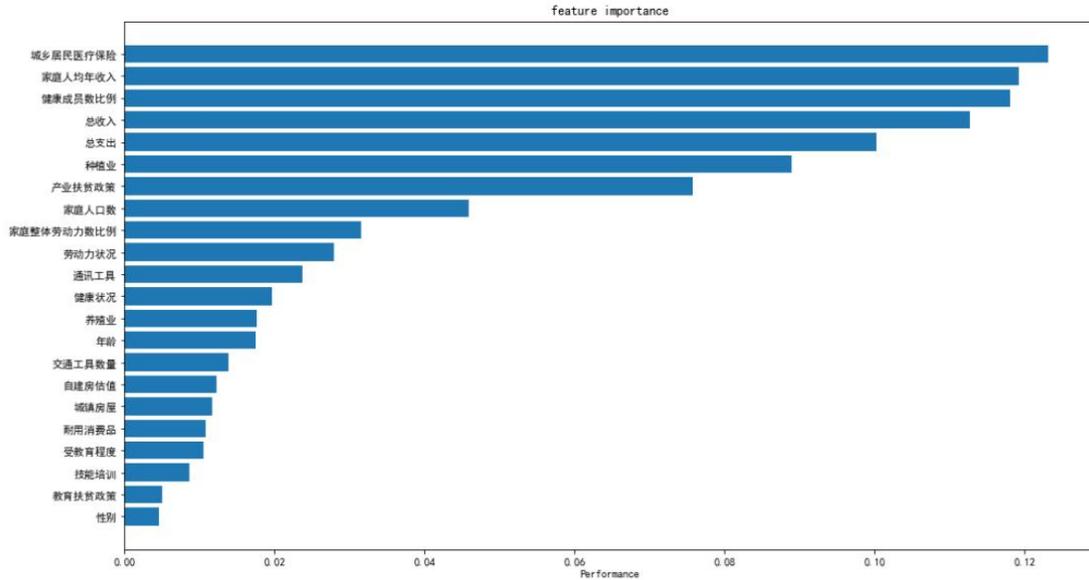


图 4.1 RF 算法特征重要性序列

降序排列并将前 20 个重要特征的重要程度进行展示，如图 4.1。特征重要性排名靠前意味着在这些特征在判定目标对象是否应当被救助时占比较重，可被作为影响农户是否应当被判定为救助对象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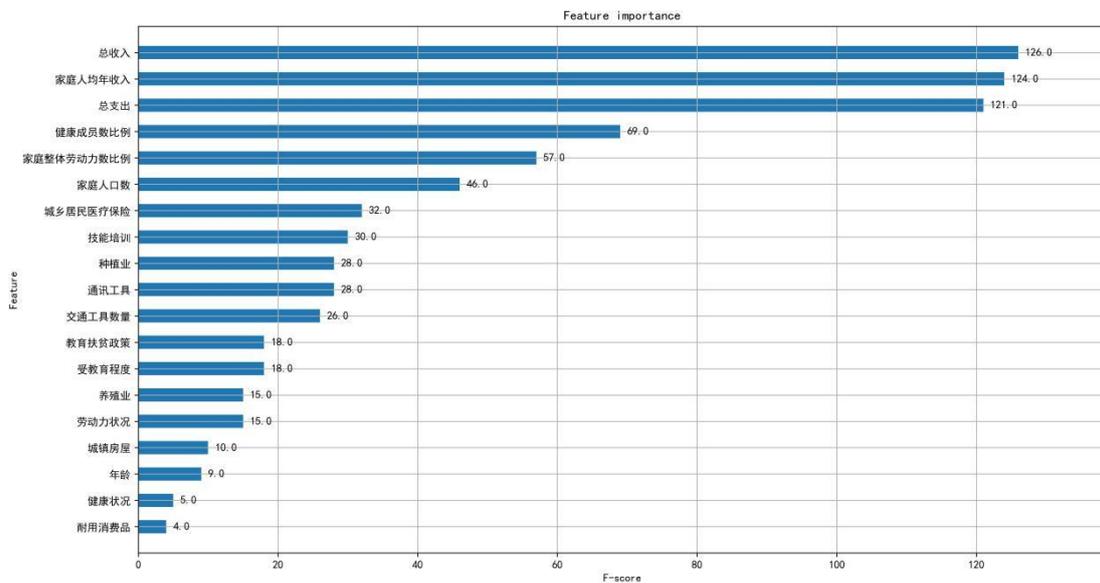


图 4.2 XGBoost 算法特征重要性序列

其次再利用 XGBoost 的特征重要性函数输出指标数据组中前 20 个特征的重要性，与 RF 算法所选的特征重要性对比后可发现，排名靠前的特征分别是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健康成员比例、劳动力比例、家庭总收入支出等特征，表明金融资产数据是认定农户救助与否的重要特征，此外，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比例，家庭劳动力数比例、物质资产指标等数据均为认为农户救助与否的关键指标之一，这也与前文研究结果相符。

将数据随机的分成训练集与测试集，训练集与测试集的数据比例为 7: 3，并参考运用网格搜索（grid search）的方法将指定参数进行枚举，通过将评估函数中的参数进行交叉验证得到最优参数的算法（李春雷，2021）。

XGBoost 模型最优参数列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XGBoost 模型参数列表

参数	最优值	参数含义
Gamma	0.1	惩罚系数
Reg_alpha	0.0	L1 正则化系数，防止模型过拟合
Reg_lambda	0.2	L2 正则化系数，防止模型过拟合
subsample	0.95	树训练前，抽样集占总体训练集比例
Max_depth	6	树的深度，值越大，越容易过拟合
Num_boost_round	2000	总迭代次数
Learning_rate	0.35	学习率，控制更新迭代权重时的步长

对模型的参数进行调试，在迭代次数达到 2000 次后，模型损失和错误率未有明显下降。将训练后的模型运用 AUC 值对其进行模型评价，绘制如下 ROC 变化曲线图。

ROC 曲线（全称“受试者工作特征”曲线）是研究学习其泛化性能的有效工具，体现综合考虑学习器在不同任务下“期望泛化性能”的好坏，常用来权衡分类器的命中率与误保率。ROC 曲线中的横坐标轴 FPR 表示负样本被错误预测为正样本的概率，即假阳性率；纵坐标轴 TPR 表示正确预测样本为正样本的概率，即真阳性率。在分类模型预测中，当模型曲线的突起程度越高，即越靠近左上角，越偏离原点和右下角，代表模型准确率越高，分类模型效果就越好，反之，模型准确率越低，分类模型效果越就差。而 AUC 则是 ROC 曲线与横轴所围成的面积，当 AUC 值越高时，代表分类模型预测效果越好，通常 AUC 值>0.8 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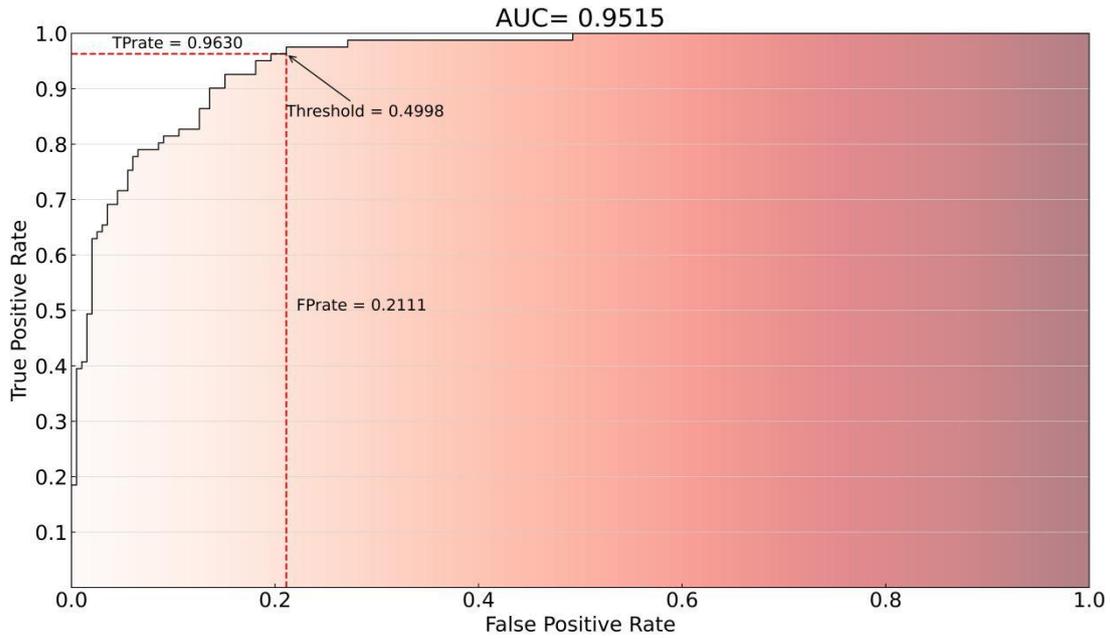


图 4.3 XGBoost 模型 ROC 曲线图

如图 4.3 所示，AUC 值达到 0.9515 的水平，故说明模型能够较为准确地根据特征判断农户是否需要得到救助。比较选取不同特征数量对模型结果的影响，从表 4.1 比较结果可知，并不是特征数量越多，模型效果就越好。当选取 F-score 数值大于 55 的特征时，模型的预测效果最好，准确率达到 0.8921，AUC 值达到 0.9515，表明分类模型性能良好。

表 4.3 特征数对模型的影响

特征数	Accuracy	AUC Score
20	0.8662	0.8654
35	0.8803	0.8891
55	0.8921	0.9515
65	0.8873	0.8970

进而，本文运用 GBDT 模型预测农户家庭需要何种救助，即将低保（一类低保、二类低保、三类低保、四类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作为多分类标签，进行监督学习。AUC 值达到了 0.9536，说明模型的预测准确率较高，同时模型在训练集与测试集的准确率分别达到 0.95 与 0.92，说明该模型达到较好的预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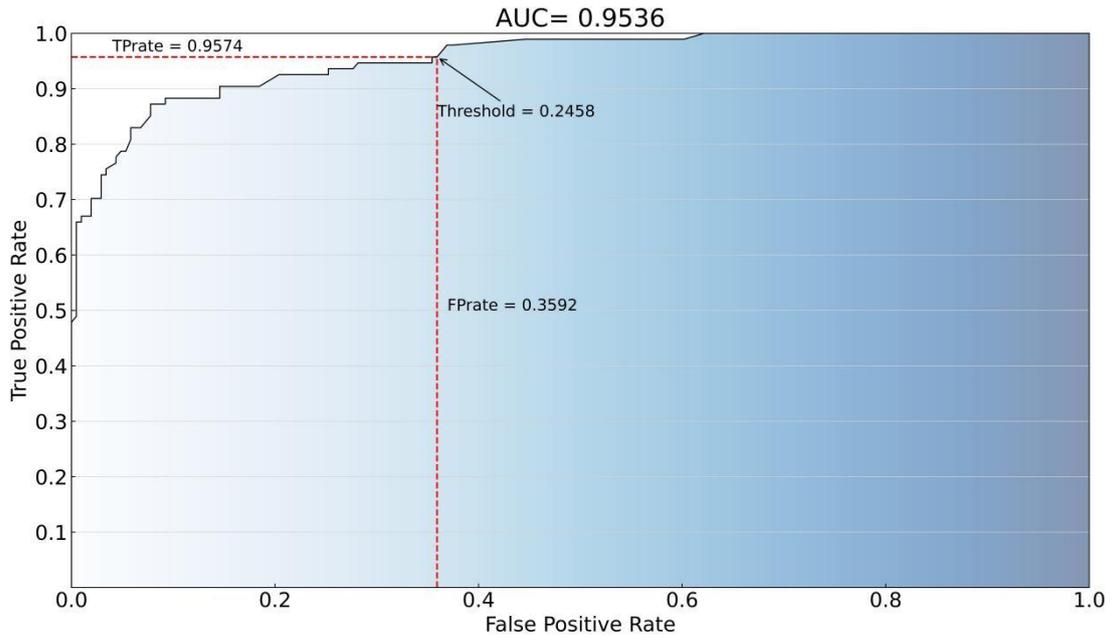


图 4.4 GBDT 模型 ROC 曲线图

混淆矩阵 (Confusion Matrix) 是一种用来评价分类模型预测效果的矩阵方法。可以通过混淆矩阵计算模型准确率、召回率和 F-Score 来判断模型的分类预测效果。因此，本文利用混淆矩阵判定 GBDT 分类模型的预测效果，将模型所得的预测值与真实值构建混淆矩阵可视化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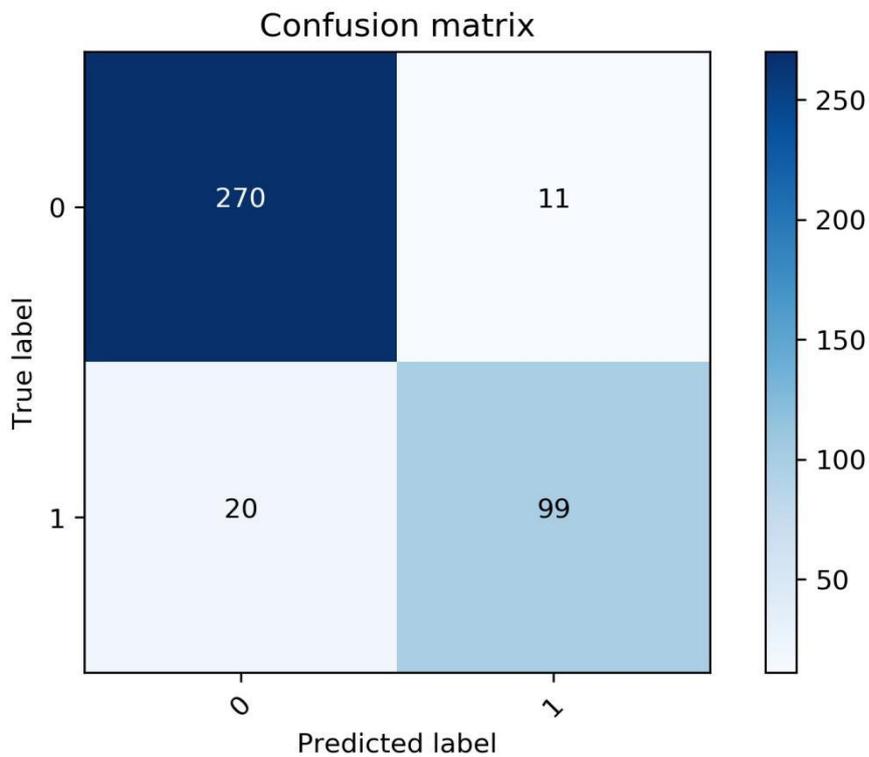


图 4.5 混淆矩阵图

通过混淆矩阵可视化图，可计算出准确率、精确率、灵敏度、特异度及 F 值等评价指标，便于直观评价分类模型的预测效果。由混淆矩阵各类指标结果可以得出，分类模型对农户是否应当被救助以及该享受何种救助认定效果较好，其准确率和精确率均能达到 90% 以上，表明模型具有良好的分类预测效果，预测结果可信度较大。

表 4.4 混淆矩阵各类指标值

指标	值	含义
准确率 (Accuracy)	0.9225	模型预测正确量占总量的比例
精确率 (Precision)	0.9	模型预测正确量占预测总量的比例
灵敏度 (Recall)	0.8319	模型预测正确量占真实总量的比例
特异度 (Specificity)	0.9606	模型预测正确量占预测总量的比例
F-Score	0.8646	越接近 1，模型预测效果越好

4.4 本章小结

本章将机器学习方法运用在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的拓展应用中。首先利用前文构建的基于可持续生计理论的多维救助识别体系作为农村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的特征框架，再运用随机森林算法和 XGBoost 算法计算各特征的重要性水平，筛选并排列了所有特征中重要性占前 20 的重要特征，结果表明家庭金融资产、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比例、家庭劳动力数比例、物质资产指标等特征均为认为农户救助与否的关键特征。其次利用这些最佳特征集合对 XGBoost 分类模型进行训练，分析该类型农户是否应判定为救助对象，结果表明家庭人力资产、金融资产、物质资产等特征重要性占比较高的农户更应该被判定为救助对象，这也与前文的分析结果相符。最后，以各类低保、特困供养以及临时救助作为标签，运用 GBDT 分类模型预测当前农户救助级别的认定准确性上也取得良好的预测效果，其混淆矩阵所得的准确率和精确率均能达到 90% 以上，表明该模型预测效果真实可信。但同时本文存在缺乏多元数据和救助类别不均衡等问题，还需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分类方法，争取在后期逐步完善和提升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准确度，做出更加科学的决策。

5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

近年来甘肃省已建立较完备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但因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部门较多、政策内容复杂,存在一些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熟悉社会救助政策和不愿主动求助、不知如何求助的“沉默”困难群众未得到应有的救助。因此,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对农户等三类人群进行了深入访谈,收集整理了大量文本信息。主要涉及民政工作人员对政策熟知程度及政策实施过程的情况,救助户对政策的满意程度及获得救助后的生活情况,非救助户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等,探究不同主体对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5.1 访谈提纲

访谈对象	访谈提纲
县/乡/村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是否组织有专门的工作班子?是否形成了工作机制和章程?具体是怎样的? 2.本地区认定社会救助人员的标准是如何掌握的?认定过程是怎样的?有无公示环节?有无农户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如何解决? 3.请向我说明一下社会救助政策关于救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4.请向我说明一下省民政厅对于执行社会救助政策的工作规范和要求? 5.请问是否参加过政策执行的相关会议和培训?对会议培训内容是否理解? 6.本地区的救助户/人员一共有多少?各乡情况有什么区别?他们的情况主要有哪几种类型?各占比多少?不同类型的家庭收入?生活困难程度如何?社会救助对于他们有哪些帮助?有什么意义? 7.本地区在执行社会救助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有哪些?是怎样解决的?您在工作中希望得到哪些支持? 8.对社会救助政策有什么意见与建议?
全体农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您是否知道社会救助政策?具体政策有哪些?哪些情况能享受到社会救助? 2.您认为本地区享受国家救助政策的户和人口中,有没有不符合条件而享受的情况?或者符合国家救助政策但没能享受的家庭和人口? 3.您认为本地区实行国家救助政策过程中有哪些问题?应该怎样做才能更好?
救助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居民社会救助以来,能按时得到救助资金吗?每次得到的都是规定的足额救助资金吗?每次领取都有什么手续要办?签字吗? 2.您认为在您的家庭/个人获得社会救助政策帮助时,还有哪些困难和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存在哪些问题?你认为这个政策还应该得到怎样的完善? 3.您的家庭有生活不能自理或重度残疾人员需要照料护理吗?如有,是否得到过照料护理?照料护理人员具体做过什么工作?多长时间上门服务一次?被照料人的哪些需要得到了满足?哪些没能满足?对这方面的工作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4.在得到救助前后,您的家庭/救助者个人在哪些方面得到改善?

5.2 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5.2.1 救助政策知晓度

5.2.1.1 县乡民政工作人员及村干部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数据收集期间召开了 A 县和 B 县的县乡级访谈会和村级访谈会，共有县乡民政工作人员及村干部 15 人参会。根据拟定的 8 个方面的访谈问题向与会人员进行询问，访谈结果表明，对于“如何制定社会救助人员的认定标准”、“社会救助对象的几种主要类型”、“本县的社会救助户/人员一共有多少，各乡镇有什么区别，哪几类情况比较多，他们的情况主要有哪几种类型，各占比多少”等问题均能有较为完整的回答，知晓率达 100%；对于“社会救助政策中关于救助对象的基本条件”，A 县被询问的 7 名县乡村工作人员中有 5 人的回答较为完整，知晓度达 71.43%。B 县被询问的 8 名县乡村工作人员中有 5 人的回答较为完整，知晓度达 62.50%。

从各类问题回答的综合情况来看，政策知晓度达 87.05%，表明县乡民政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虽然基本能掌握各类社会救助政策，但少部分民政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对国家及省级社会救助政策理解掌握的不够，工作中存在着各类不规范的现象，未来还需要加大人员培训力度。

5.2.1.2 救助户对政策的知晓度

结果表明有 76.82% 的救助对象表示在展开调查之前就已知道国家和甘肃省的农村社会救助政策，而仍有 23.18% 的救助户表示自己对国家的救助政策不清楚或不知道。在样本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方面，超过 8 成的救助户表明样本村宣传过救助政策，而有 4.95% 的人未听过样本村宣传国家救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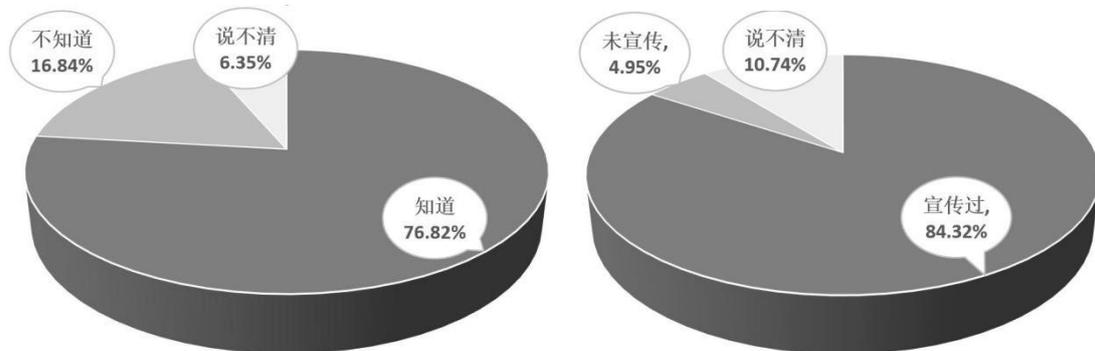


图 5.1 救助户政策知晓情况（左）与样本村的政策宣传效果（右）

根据救助对象享受政策却不知晓政策这一矛盾情况，通过进一步访谈发现，这部分救助户仅是因为不清楚或不了解“社会救助”的含义，或者救助户为父母双亡的大学生，在外上学并未了解过村委或村干部宣传的救助政策，但是对于自己所享受的“低保户”、“五保户”和“特困供养”等政策非常了解。同时也反映出村委和村干部还需要加大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必须做到享受政策的救助户要清楚国家的救助政策。

在救助对象关于具体的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调查中，8 成以上的救助户认为因残致贫、因病致贫、无劳动力或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重度贫困的家庭最应该享受国家的救助政策，表明上述三种原因在救助户心中所占比重较大，同时也更需要政府大力帮助和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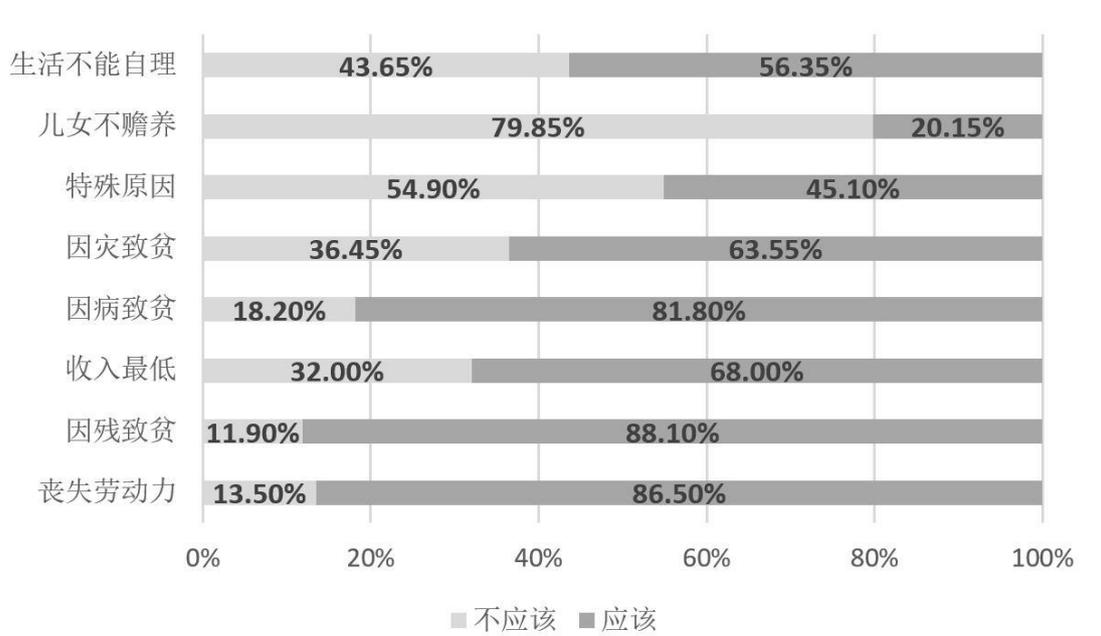


图 5.2 救助户对具体政策的知晓程度

此外，超半数的救助户认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村里经济收入最低的家庭、因灾或意外事故造成重度贫困的家庭、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就业帮助脱贫的重度贫困家庭，也应该适当得到国家的社会救助；而 8 成左右的救助户认为子女有能力但不负担赡养义务的老人不应该享受救助。

5.2.1.3 非救助户对政策的知晓度

结果表明有 77.19% 的非救助户表示在开展调查之前就已清楚的知道国家的社会救助政策，且 73.38% 的人明确表示样本村开展过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而有接近 3 成的非救助户表示对国家的救助政策不清楚或不知道，超过 1 成的非救助户表示样本村未宣传过国家的救助政策，对于救助对象的评定标准和政策落实情况不太清楚。根据这一矛盾原因，通过深入访谈后发现，部分非救助户由于长期离家外出务工或家中经济条件较好，不符合社会救助的救助标准，所以对村委和村干部宣传的国家政策不关心不知情不了解。因此可推断，非救助户大都知晓国家的社会救助政策，但同时也需要村委和村干部加大国家政策的宣传力度和所有农户政策知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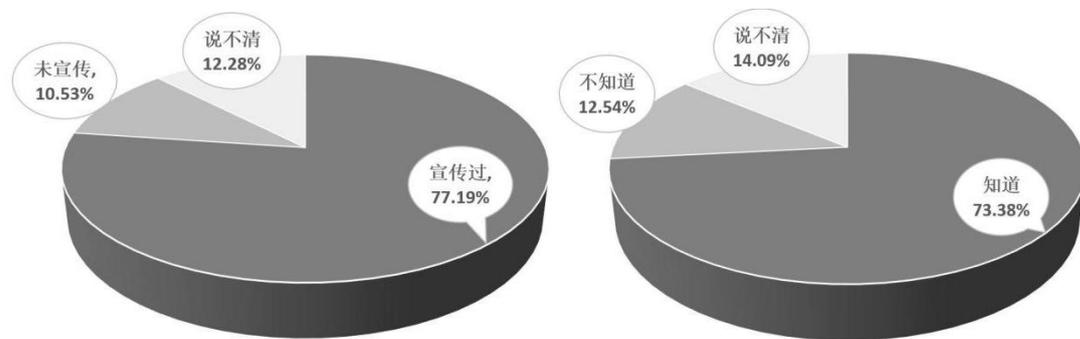


图 5.3 非救助户政策知晓情况（左）和样本村的政策宣传效果（右）

在非救助户关于具体的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调查中，接近 9 成的非救助户认为因残而导致重度贫困的家庭最应该享受国家的救助政策，这与救助户的认知大致相符，表明因残致贫在农户心中应该享受社会救助的比重较大。此外，因病致贫、无劳动力或丧失劳动能力致贫的家庭所占比重也较大。而多数非救助户认为子女有能力但不负担赡养义务的老人和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就业帮助脱贫的重度贫困家庭不应该享受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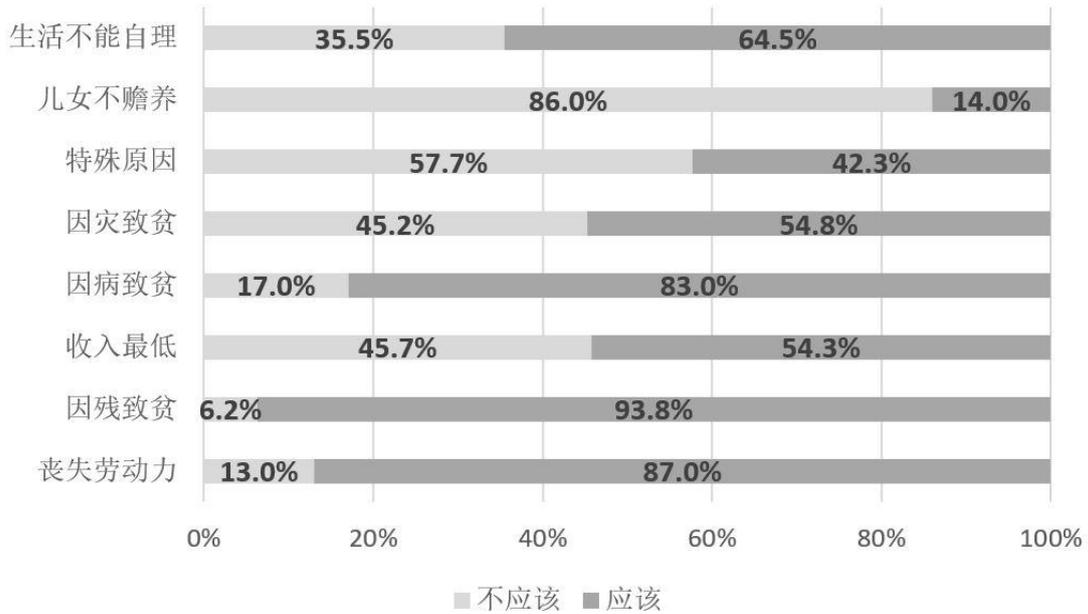


图 5.4 非救助户对具体政策的知晓程度

5.2.2 救助政策满意度情况

5.2.2.1 县乡民政工作人员及村干部对政策的满意度

A、B 两县在参会的民政工作人员中，总体上对国家及省民政厅的社会救助救助政策均表示满意。其中有 4 名参会人员认为“西部地区救助标准和补助水平”、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及“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的信息核查”的技术手段尚需提升和改进，满意度为 86.21%。综合满意度达 93.10%。

5.2.2.2 救助户对政策的满意度

针对救助户享受救助政策后生活各方面的改变程度和政策满意度调查后发现，93.2%的救助对象对救助资金数额表示较满意或很满意，有 95.51%的救助户对工作人员的态度都较满意或很满意。但仍有 3.95%的救助户对救助资金数额不太满意，究其原因可知，这部分救助户认为“低保”资金数额较少，尤其是三四类低保每月仅有 80 元和 58 元，对于家庭生活的帮助很小，但“低保”旨在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权利和最低生活水平，并不能完全期待依靠低保等救助资金彻底改变贫困的局面，因此，在入户调查过程中也及时向有疑问的救助对象宣传和解答甘肃省救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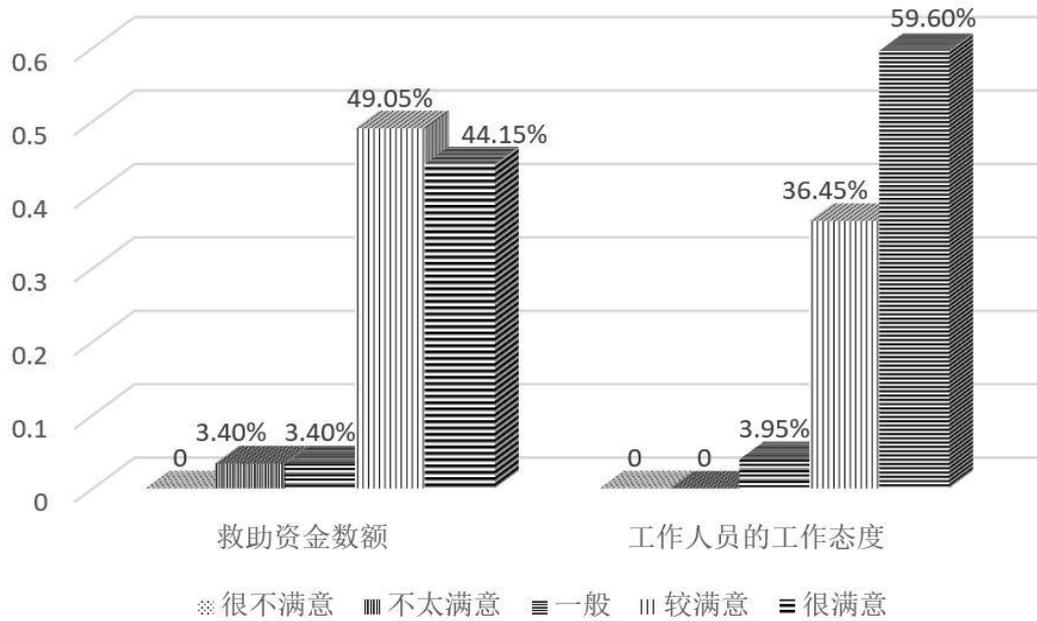


图 5.5 救助户对救助资金数额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度

针对享受救助政策后生活各方面的改变程度的调查发现：救助对象表示在饮食、穿衣、住房，健康等方面均有明显好转，表明国家救助政策对于救助对象的各方面生活均有明显的改善和帮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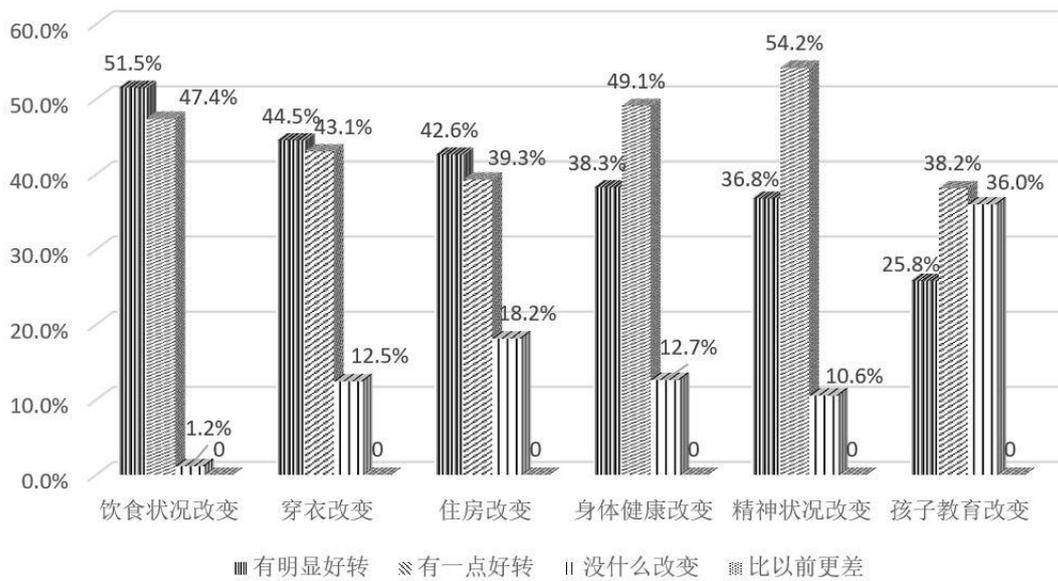


图 5.6 救助户的生活在各方面的改变程度

5.2.2.3 非救助户对政策的满意度

有 70% 以上的非救助户对国家社会救助政策呈满意态度，大都认为国家政策

落实到位，执行过程公平公正，对救助对象的补贴力度较大，各方面生活均有明显的改善。但同时也有少部分非救助户对社会救助政策也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如图所示）。



图 5.7 非救助户满意度词云图

综合两地区的满意度词云图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一是各类救助对象的评议和审核可能存在不公正现象，其家庭条件在自己看来明显较好，但却享受了社会救助政策。二是部分非救助户认为自己家庭条件偏差，家中老人有患病和残疾现象，希望政府能降低社会救助的门槛，也能得到国家的保障和补贴。三是国家和省级救助政策宣传不普及、不到位，有部分家庭不了解不知晓该政策；四是各类救助对象的评选过程可能不够严格透明，评选标准还需完善，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管力度不够，审议过程不规范，适当动态调整救助门槛，加强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管力度。

5.3 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本文针对两地区民政工作人员、救助户及非救助户关于社会救助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深入访谈，收集了大量文本信息，并运用 ROSTNAT 软件对清洗后的文本数据构建语义网络，探究不同访谈主体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态度。

5.3.1 民政工作人员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5.3.1.1 构建民政工作人员访谈内容语义网络

运用 ROSTNAT 软件对民政工作人员访谈收集到的文本数据进行语义网络的构建，得到语义网络如图 5.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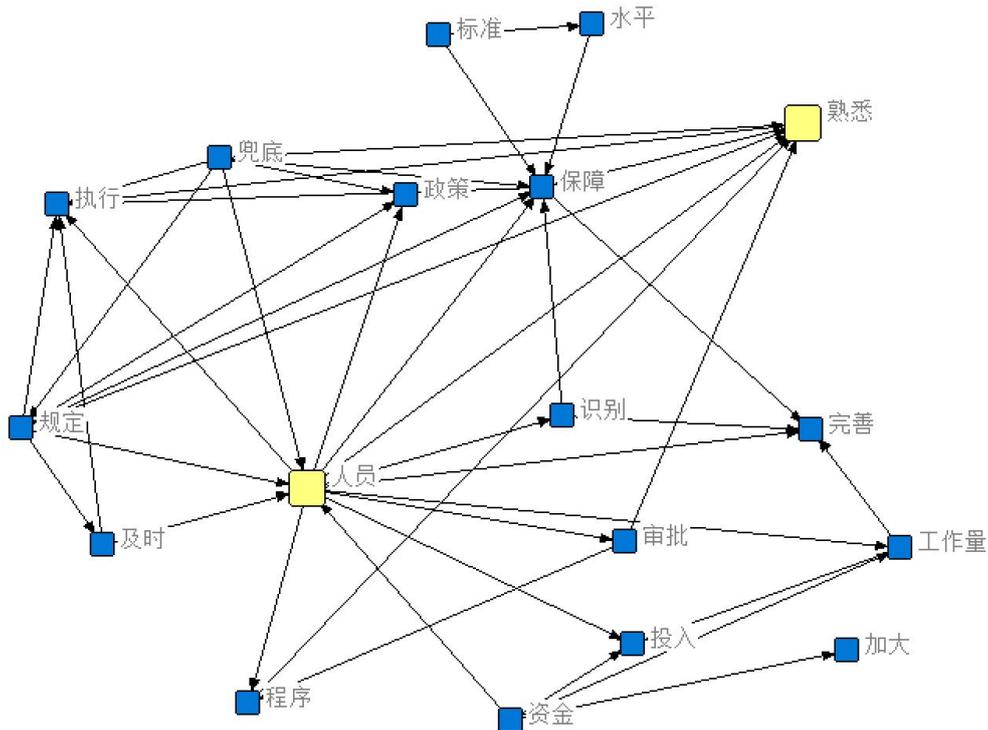


图 5.8 民政工作人员访谈语义网络图

由图 5.8 可以直观地看到民政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都是熟悉的，而且语义网络图的有向性能够看到词语的关联性。以“人员”作为语义网络的连接中心，结合“政策”、“执行”等词，表明民政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程序、审批以及政策的执行过程都是熟悉的。

5.3.1.2 民政工作人员的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1) 民政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的熟知度。关于社会救助政策的审核和审批程序，接受访谈的民政工作人员都表示非常熟悉。严格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制定低保与特困供养人员认定的具体标准。认定过程主要是由农户在乡镇上申请，村委会和县乡政府进行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在村上开展民主评

议会，对会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上报民政局，民政局按照政策和情况再进行入户调查、审批、公示。确认无误后，发放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等证明材料，并及时对应实际情况开展补助资金的发放。

(2) 民政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和当地社会救助基本情况的知晓度。社会救助对救助家庭的帮助作用非常明显、意义深远。提供了资金和物质方面的资助和帮扶，使他们能够在吃、穿、住、医等方面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通过访谈，从民政人员的工作中，了解到他们对社会救助政策很熟悉，明确社会救助的类型以及人数。同时，也认为这是惠及百姓的好事，所以都会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努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农户享受社会救助，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3) 民政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一是救助标准和补助的水平相对较低，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个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生活和卫生习惯等原因，对新发放的被褥、衣物等舍不得使用，环境卫生有时还不够好。三是仍然存在不符合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关于“无劳动能力”认定标准的实际情况，这一部分人明显没有劳动能力，但依据规定无法对其执行救助的工作。四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还存在技术上的困难。五是在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省厅的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流程有出入或不一致的现象。六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缺口较大，无编制指标，留不住人，不能根本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

(4) 民政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民政工作人员对政策的建议主要包含五个方面，一是持续提高低保救助标准和补助水平，解决好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二是进一步修改完善特困供养关于对无劳动能力的认定标准，将事实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核对机制，增加共享信息资源，使县区一级也能及时通过系统核查到县区外的房产、车辆等信息，使救助对象更加精准；四是县级和乡镇以及村委会的相关人员人手不足，工作量大，建议加大人员投入。五是希望能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5.3.2 救助户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5.3.2.1 构建救助户访谈内容的语义网络

运用 ROSTNAT 软件对收集到关于救助户的访谈文本数据进行语义网络的构建，得到语义网络图如图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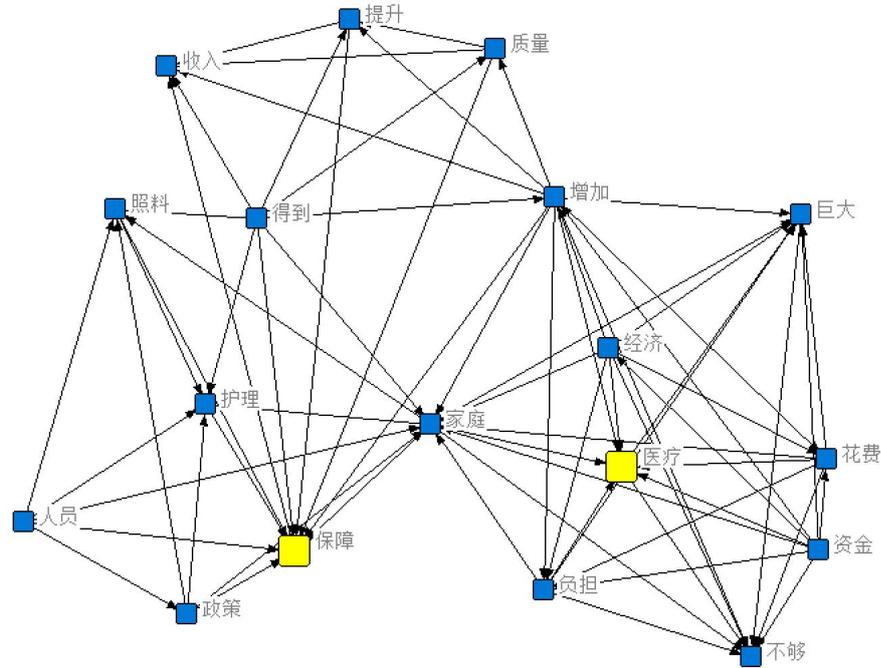


图 5.9 救助户访谈语义网络图

由图 5.9 可以直观看到救助户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肯定，以及对仍然存在的问题的关注，而且语义网络图的有向性能够看到词语的关联性。“保障”是整个语义网络的一个连接中心，结合连接的“照料”、“提升”等词，说明对于生活难以自理的救助户，基本得到了应有的照料。并且在政策的扶持帮助下，救助户家庭的收入有了一定的提升。同时，“医疗”是语义网络的另一个连接中心，结合连接的“巨大”、“负担”等词，说明对于贫困家庭，医疗问题仍然存在。

5.3.2.2 救助户的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1) 家中有需要照料的人员的家庭基本可以的政策保障。通过对救助户具体访谈发现，家中有老人或残疾人的家庭基本都能得到照料护理，其余家庭的生活不能自理或重度伤残人员均可以得到照料或补助。

(2) 医疗、住房、家庭收入和残疾人保障等仍然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在得到有效访问的救助农户中，主要反映了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医疗花费巨大，而救助资金不够，增加家庭经济负担。二是住房改造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三是家

中无劳动力，只有救助保障，经济收入单一，家庭的负担比较重。四是家中有残疾人，但是未办理残疾证，得不到很好的保障。

(3) 经过救助保障政策扶持，生产生活状况基本得到改善。救助补贴的发放对于大多数救助户的生产生活状况有了较大改善，家庭收入明显提升。此外，部分救助户反映获得救助补贴后生产经营手段增加，收入渠道增加，从而使得家庭收入整体提高，缓解生活压力，提升生活质量，精神面貌整体也得到了提高。

5.3.3 非救助户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5.3.3.1 构建非救助户访谈内容的语义网络

运用 ROSTNAT 软件对收集到的非救助户的访谈文本数据进行语义网络构建，得到语义网络图如图 5.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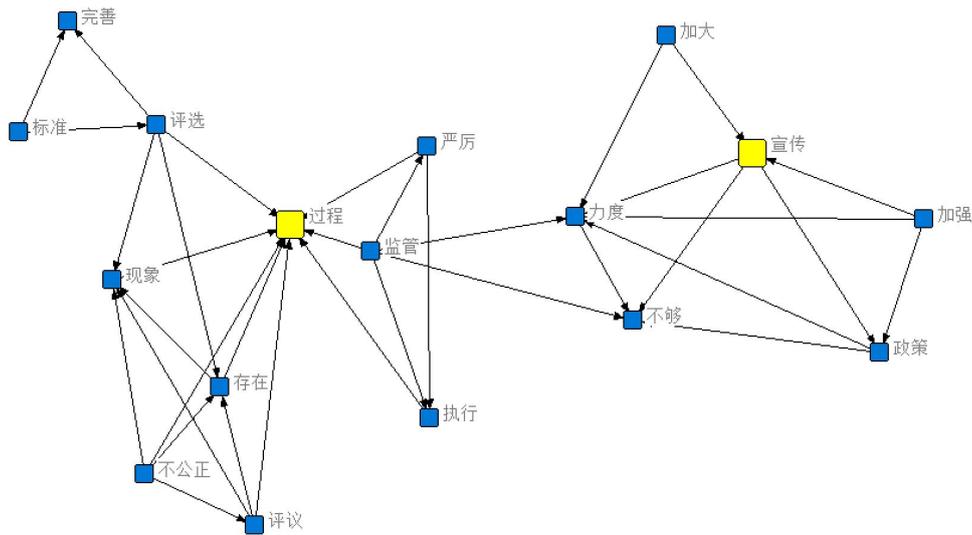


图 5.10 非救助户访谈语义网络图

由图 5.10 可以直观看到两县非救助户对政策执行中反映的问题。“过程”是整个语义网络的一个连接中心，结合连接的“监管”、“严厉”等词，说明评选过程中可能存在监管不严格、过程不透明的问题是非救助户关注的主要部分。同时，“宣传”是整个语义网络的另一个连接中心，结合“力度”、“加大”等词，说明两县非救助户认为政策宣传不到位，需要加大宣讲力度和宣讲范围。

5.3.3.2 非救助户访谈内容文本分析

从两地区的非救助户反映的问题来看，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各类救助对象的评议和确定存在不公正现象。在访问的过程中了解到, 有非救助户反映基层评判不到位, 有不符合条件却享受低保、临时救助的人, 并且有好吃懒做、不务正业的家庭却享受低保、临时救助的情况。通过对非救助户的访问从侧面反映出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公正的现象。

(2) 国家和省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不普及、不到位。通过访问发现有个别农户反映政策宣传不到位, 有家庭不了解政策。所以在社会救助政策实行的过程中, 不仅民政工作人员需要学习政策, 对于当地的农户更需要进行政策的宣传。民政工作人员应该加大宣讲力度, 让农户更多了解政策。

(3) 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管力度不够。部分农户反映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监管力度不够, 存在由村干部指定低保户的情况。个别基层干部存在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对象评议过程中存在着程序不规范, 照顾人情关系的情况。因此对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过程必须加强监管, 加强评选过程的透明性。

从两地区的非救助户就问题提出的建议来看,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1) 完善救助对象的评选标准。家中存在无劳动人员、无法支持生计的家庭, 希望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 大病致贫低保户不应该给予太久, 三年足以, 一人生病全家享受低保不合适。切实完善社会救助中农村低保家庭评估认定办法, 科学评估农户家庭经济状况, 及时将满足低保、临时救助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2) 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国家加强政策的宣讲力度, 务必讲国家政策宣讲到每家每户。切实做好宣传工作, 保证每户家庭可以及时的了解到社会救助政策。因此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民政工作人员一是要加大宣讲力度, 二是采取多种方式, 保证每户家庭都能够了解该项政策。

(3) 严厉监管社会救助政策执行过程。政策执行过程中监管力度不够, 建议政府派核查人员对低保、临时救助家庭进行核查。各部门之间既要各司其职, 又要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 充分发挥县乡村各级社会救助专责工作合力, 分析研判工作形势, 完善工作措施, 确保社会救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民政干部提升思想观念, 树立强烈的工作责任感, 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5.4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实施中的问题

综上, 根据民政工作人员、救助户和非救助户三类人群对政策的知晓度、满

意度和政策执行效果来看，甘肃省的社会救助政策整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由于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社会救助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

5.4.1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亟待完善

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不断面临新情况。一是目前救助标准和补助的水平相对较低，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个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生活和卫生习惯等原因，对新发放的被褥、衣物等舍不得使用，环境卫生有时还不够好。三是仍然存在不符合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关于“无劳动能力”认定标准的实际情况，这一部分人明显没有劳动能力，但依据规定无法对其执行保障的工作。四是在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省厅的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流程有出入或不一致的现象。五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缺口较大，无编制指标，留不住人，不能根本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

5.4.2 救助对象信息核对共享机制有待健全

甘肃省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还存在技术上的困难。由于救助对象家庭信息核对工作涉及户籍、收入、车辆、房产、银行、证券等多项信息，时常需要跨部门进行查询比对，但由于省、市、县民政部门建立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数据库尚不完善，多部门信息协调机制尚未建立，部门之间信息难以对接查询，因此目前尚无法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也难以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精准认定和信息核查。其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涉及近 30 项信息，分别被不同的部门（单位）存储和管理，有些信息是省级、市级、市级分开管理，不能实现真正的资源共享。

5.4.3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部分农户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认知度不高。受访对象虽基本都知晓国家有社会救助政策，但在入户实际调查访谈询问中发现，各类对象对社会救助的具体政策的知晓度不高，不清楚社会救助所针对的具体救助范围和救助对象，仅知晓低保、特困供养这样的政策名称，且部分救助对象对救助申请程序和审批流程不太了

解，只是配合村干部提交资料。这凸显出的问题一方面是因为相关民政工作人员对政策学习和掌握的不够深入和透彻，无法及时准确地向当地农户进行普及，并且当地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仅依赖村委公告栏和上门宣传，宣传政策的途径单一、宣传的频率少，普遍缺乏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的多样化宣传；另一方面是农户自身问题，缺少了解政策的主动性，缺少救助政策新变化的来源渠道，致使对政策不关心也不了解，也导致政策普及不到位。这表明村委和村干部不仅要让受保障的农户清楚自身所享受的具体保障政策，同时也需要加大对所有农户知晓国家政策的宣传力度。

5.4.4 救助对象评定过程和动态监管有待提高

政策执行过程中动态监管力度不够。有农户反映评定救助对象的过程不够公开透明，个别基层干部存在社会救助对象评议过程中存在着程序不规范，照顾人情关系的情况；其次，由于当地生活环境与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救助对象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基于人员和经费短缺，在执行社会救助政策的过程中，无法对该村农户家庭基本信息和生活状况的动态变化及时了解和掌握。最后，由于当地政府机构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方法不能有效地核实银行存款等财务资产和收入情况，致使民政部门难以对申报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的衡量和判断，从而在精准认定各类社会救助对象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因此对兜底保障申请审核审批过程必须注重动态监管，加强评选过程的公开透明性。

6 完善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对策建议

进入乡村振兴时代，我国农村社会相对贫困群体的状态、性质和特点均发生新的变化，因此，乡村振兴与社会救助相衔接，不仅是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也是社会救助的时代意义。而甘肃省曾作为一个深度贫困的省份，要着力构建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路径，完善农村社会救助格局及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救助能力，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公正度，提升救助对象乃至广大农户对相关政策和工作程序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因此研究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和政策实施效果，将有助于完善全省乃至全国农村社会救助工作体系，推广“甘肃经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为“后扶贫时代”完善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提供理论支持。

6.1 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功能

由于经济社会乃至生产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以及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使得民政工作特别是社会救助工作不断面临新情况、新变化，从而需要民政部门深入研究出现的新问题，继续完善和发展社会救助工作。

首先充分整合和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各级民政部门的力量，定期深入基层，针对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展开全面深入的研究。其次根据研究成果，应组织力量研究、制定和完善能够覆盖和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标准及实施细则，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再次要与时俱进的将农村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新问题新困难（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而导致的返贫风险），要及时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各类人群的致贫原因有针对性的“专项施策”，既要避免因救助手段不当而导致的“福利泛滥”，也要确保发挥好社会救助的“应保尽保”，保证不落下任何一个困难群众。最后是民政部门应积极向省委省政府反应当前我省社会救助的实际状况和问题与困难，争取地方财政加大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

6.2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精准度

一是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指标体系。针对农村家庭生活中收入渠

道多样、各类资产难以统计计算，缺乏符合本地实情的多维救助体系等现状，与时俱进的构建一个便于统计、合理科学、操作简便的农村社会救助对象识别认定指标体系，既能重点关注金融资产、人力资产、家庭特征等生计资产在识别认定农户是否应当被救助中的影响作用，亦能切实提高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精准度。二是加大对大数据、智能化技术的投入，或与现有的大数据中心、智能化平台及专业化公司加强合作，构建针对社会救助的省、市、县三级实时动态大数据系统（平台），全面及时掌握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三是向省委省政府申请，在省、市、县统计部门增加对社会救助对象基础信息的统计，使各级民政部门在对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进行核查和确定救助标准时有据可依。四是根据各级民政部门人员短缺，编制难以解决，现有人员工作量过大的实际情况，加大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力度，在解决现有民政工作人员工作量大的同时，结合大数据信息系统提供的相关数据，提高各项政策实施的精准性。

6.3 进一步加强对县乡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

从本文研究的实际情况来看，部分县乡民政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对国家及省级社会救助政策理解掌握的不够，工作中存在着各类不规范的现象。对此，一是在现有培训机制和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适当增加培训频次，同时增加各类专项培训。二是对于各类培训制定网上考试与现场考试相结合的考试考核制度，并与其职务升迁和薪资晋级及年度奖惩挂钩。三是培训方式可采用网上培训和集中培训两种方式。培训人员可由上级部门专业人员、高校专家及省市社科院专业研究人员或专业公司专家担任。授课内容包括理论、政策培训及实践操作培训三个方面组成。四是通过增配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等措施，减轻基层民政部门工作压力，提升救助政策实施效果

6.4 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

从实际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来看，虽然大部分被调查的农户基本都了解社会救助政策，但仍存在一些客观的原因使得政策宣传不到位。

针对这一情况，一是在宣讲对象上，重点对救助对象进行重点反复宣传和讲解，并且基于部分农户文化水平有限，可以对其家庭青少年加强宣讲，同时加强

对非救助对象的政策宣传和讲解。二是在宣传形式上，应采用纸质宣传材料与电子宣传材料相结合的办法，特别是要充分利用手机 APP、微信群、抖音、快手、微博等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信息传播模式和平台。三是在宣传内容上应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有效提高社会大众和救助对象接受程度和记忆度。四是在宣传场所上，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村图书室、文化室等场所，制作永久性宣传框悬挂。同时，充分利用合作社、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召开各种会议的场所，向广大农户及救助对象进行宣传。

6.5 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社会救助的核查

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核查的相关制度，特别是追责制度和奖惩制度实行全过程核查。在各环节均应明确具体的责任人，出现问题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追责，并将追责结果在全省及当地市州、县、乡镇和村进行公示。二是加强对被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基本信息与实地核查进行相互印证核查。相互印证核查应由市州内不同县的民政部门组成两人核查小组进行交叉核查，或委托审计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所在村、乡镇进行公示。三是加强救助对象的救助等级、资金发放时间、数额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布。

6.6 加强救助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力度

为有效提高甘肃省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监管力度，解决困难群众“识别认定准确性”问题，甘肃省各部门应该密切联系，相互配合，交叉巡视。特别是在村（社区）的协助下，由乡镇民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时的对被救助对象的家庭进行就业和经济状况进行审查，确保低保对象主动配合调查，如实告知调查情况，这样才能降低误救率，实现救助资源的精确锁定。同时，应当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对于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的救助户，要实行动态调整，实施救助级别降档或退出机制，村委一级必须按照“从严、从细、从紧”的要求，落实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原则，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到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手中，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动态监管责任。

参考文献

- [1] Bierbaum Mira, Nillesen Eleonora E M. Sus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threatened self: A cluster-randomised trial among social assistance applicants in the Netherlands.[J]. PloS one, 2021, 16(6).
- [2] Elly Firasari, Firasari Elly, Khasanah Nurul, Khultsum Umi, Kholifah Desiana Nur, Komarudin Rachman, Widyastuty Wiwiek. Comparison of K-Nearest Neighbor (K-NN) and Naive Bayes Algorithm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Poor in Recipients of Social Assistance[J].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2020, 1641(1).
- [3] Emmanuel Skoufias, David P. Coady. Are the Welfare Losses from Imperfect Targeting Important?[J]. Economica, 2007, 74(296).
- [4] Glyn Williams, Binitha V. Thampi, D. Narayana, Sailaja Nandigama, Dwaipayan Bhattacharyya. The politics of defining and alleviating poverty: State strategies and their impacts in rural Kerala[J]. Geoforum, 2012, 43(5).
- [5] Hugo Stranz, Patrik Karlsson, Stefan Wiklund. The wide-meshed safety net. Decision-making on social assistance eligibility in Sweden[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6, 20(5).
- [6] John Micklewright, Sheila Marnie. Targeting Social Assistance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The Mahallas in Uzbekistan[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05, 39(4).
- [7] Lida Fan, Nazim Habibov. Targeting social assistance in Azerbaijan: what can we learn from micro - dat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08, 17(4).
- [8] Martin Ravallion. Miss-targeted or miss-measured?[J]. Economics Letters, 2007, 100(1).
- [9] Mel Cousins. Daniel R. Hammond, Politics and Policy in China ' s Social Assistance Reform; Providing for the Poor?[J].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2021.
- [10] Pavolini Emmanuele, Arlotti Marco, Ascoli Ugo. Last Actor Standing Against Populism? The Rol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Italy and its Defence of Social

- Assistance and Migration Policies[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2021,20(2).
- [11]Price V. Fishback. Social Insurance and Public Assistance in the Twentieth-Century United State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2020,80(2).
- [12]Ron Kneebone,Margarita Wilkins. Measuring and Responding to Income Poverty[J]. *Th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Publications*,2019,12(3).
- [13]Seraph L. Bao,Shannon Erdelyi,Herbert Chan,Leona K. Shum,John A. Staples,Jeffrey R. Brubache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onthly social assistance disbursement days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 visits for trauma,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J]. *Canadian 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2021,23(5).
- [14]Sophie Mitra,Debra L. Brucker. Income Poverty and Multiple Deprivations in a High - Income Country: The Case of the United States*[J].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2017,98(1).
- [15]Vonk Gijsbert,Bambrough Edward. The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social assistance: Normative principles and system characteristics[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ecurity*,2020,22(4).
- [16]Wizner Kerri,Gaspar Fraser W,Biggio Adriane,Wiesner Steve.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California's health care and social assistance industry, 2009 to 2018.[J]. *Health science reports*,2021,4(2).
- [17]毕林丰.精细化治理视角下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基于上海市P区调研分析[J].*上海城市管理*,2021,30(03):78-83.
- [18]陈锋,朱梦圆.技术治理下农村低保政策的实践异化——基于H市M区农村的实地调查[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5(01):38-45+193..
- [19]陈泉辛.社会救助多元主体的整合路径[J].*人民论坛*,2019(12):74-75.
- [20]程中培.国外社会救助“未领取”研究进展与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1(06):102-110.
- [21]邓大松,王增文.我国农村低保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探讨——以现存农村“低保”制度存在的问题为视角[J].*山东经济*,2008(01):61-64.
- [22]邓大松,杨晶.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帮扶效果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贵州

- 省贫困户调研数据[J].经济与管理评论,2019,35(02):138-148.
- [23]韩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以遵义县南白镇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1,32(03):238-239+245.
- [24]韩华为.代理家计调查、农村低保瞄准精度和减贫效应——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实证研究[J].社会保障评论,2021,5(02):93-109.
- [25]贾玉娇,宋昊.社会主要矛盾转换与社会救助“兜底”的变迁、张力与因应[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0(04):88-98.
- [26]贾玉娇,杨佳.“底”在哪里?如何“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21,29(05):118-124.
- [27]蒋悟真,游川.论国家作为社会救助主体的法律责任[J].江海学刊,2016(05):127-132.
- [28]解垚.中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瞄准效率及消费效应[J].经济管理,2016,38(09):173-185.
- [29]李春雷.基于集成学习的贫困户精准动态识别系统设计与实现[D].中国农业科学院,2021.
- [30]李棉管,岳经纶.相对贫困与治理的长效机制:从理论到政策[J].社会学研究,2020,35(06):67-90+243.
- [31]李娜.农村低保目标瞄准偏差问题研究[D].济南大学,2020.
- [32]李鹏.兜底视域下社会救助瞄准机制审视:问题辨析与改革取向[J].理论导刊,2020(03):100-107.
- [33]李琴,岳经纶.信息技术应用如何影响社会福利权的实现?——基于贫困治理的实证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14(03):79-97+198.
- [34]李欣,俞卫琴.基于改进 GS-XGBoost 的个人信用评估[J].计算机系统应用,2020,29(11):145-150.
- [35]李迎生,李泉然.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运行现状与完善之策——以 H 省 Y 县为例[J].社会科学研究,2015(03):106-114
- [36]林闽钢.新时期我国社会救助立法的主要问题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8(06):44-48
- [37]凌文豪,梁金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瞄准机制研究——基于对河南省安阳

- 市某村的实证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09(06):69-74.
- [38]刘方方.农村低保制度实施效率的评估与优化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19.
- [39]刘志超.政策资源整合:社会救助与扶贫政策的关系[J].区域治理,2019(42):1-3.
- [40]柳静虹.基层社会救助的执行偏差及闭环逻辑[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3):129-140.
- [41]宋才发.《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共同富裕提供法治保障[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6(06):1-11.
- [42]孙晗霖,刘新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基于脱贫户可持续生计的实证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21(06):116-126.
- [43]孙睿,史建民,段玉恩.我国农村低保资金供需状况的实证分析[J].东岳论丛,2011,32(01):165-168.
- [44]谭波,潘庆雯,程雯.基于GBDT的个体收入水平预估[J].计算机与数字工程,2020,48(03):550-552+602.
- [45]童星,王增文.农村低保标准及其配套政策研究[J].天津社会科学,2010,2(02):49-51.
- [46]汪子涛.精准扶贫视角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问题研究[D].天津财经大学,2019.
- [47]徐月宾,刘凤芹,张秀兰.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的反思——从社会救助向社会保护转变[J].中国社会科学,2007(03):40-53+203-204.
- [48]杨立雄.“一揽子”打包,还是单项分类推进?——社会救助立法的路径选择[J].社会保障评论,2020,4(02):56-69.
- [49]杨丽.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目标瞄准问题研究[D].甘肃农业大学,2019.
- [50]茵蓓.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兜住脱贫攻坚底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论坛综述[J].中国民政,2019(20):25-27.
- [51]俞曷.后脱贫攻坚时代甘肃省农村低保兜底保障政策接续研究[D].兰州大学,2021.
- [52]宰亚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目标对象瞄准效率研究[D].山西财经大学,2021.
- [53]张昊.农村低保评审乱象的成因及治理——基于定性定量混合研究方法的分

- 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7(01):14-28+140.
- [54]张浩淼.共同富裕视角下的社会救助[J].中国社会保障,2021(09):34-35.
- [55]张会芬.后脱贫时代相对贫困治理的有效探索——基于 P 县“社会大救助”体系的考察[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8(03):36-44+125.
- [56]张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社会救助水平的提升[J].行政管理改革,2020(02):52-59.
- [57]中民.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新时代的兜底保障作用[J].中国民政,2018(08):31-34.
- [58]朱梦冰,李实,龚华燕.精准扶贫重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农村低保政策的瞄准效果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7(09):90-112+207.
- [59]祖俊涛.“后脱贫时代”农村低保对象精准识别的实现困境与路径优化研究[D].安徽财经大学,2020.
- [60]左停.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社会救助的统筹谋划[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0):55-61.

后 记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行文至此，落笔为终。

纵有千言说，却无开头语。三陇明黄，七秩沧桑，学至于道，业使自商。七载兰财风雨，如烟火，满眼繁华，目之所及，皆是回忆，心之所向，皆是过往。

三载研途，遂将毕矣。回首研途，虽与疫情相伴，但亦有喜有忧，有收有获，有成有就。来时壮志凌云，意气风发，去亦无悔一场，不负勇往。

树高千尺不忘根深沃土。二十载求学之路，幸得父母及家人无微不至的培养和全力以赴的支持，予我和谐美好之家庭氛围，方能使我于求学之途无所顾虑，勇往直前，终学业有成。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养育之恩无以为报，唯有万般努力可慰万一。诚愿吾之家人身体健康，平安喜乐，万事顺意！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七载兰财，幸遇良师。导师黄恒君老师，班主任马蓉老师，以及各科授业老师，虽风格各异但有梅兰松柏之风。众师传道受业解惑之恩，学生不敢忘，学业之路诚感各位恩师之教诲。

岁月虽清浅，时光亦潋潋。幸遇益友众多，四人之义，师门之谊，同窗之情，每每把酒言欢，倾诉心声，此份情谊，一桩一件，皆泛起点滴悲喜，铭记于心。岁月流觞，往事飞扬，三生有幸，山水一程。愿诸位前程似锦，历经千帆，归来依旧少年。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阔。七载兰财，孜孜求学，国奖三好有幸得之，霓虹舞台有幸登之，调研评估有幸去之，学术竞赛亦有幸获之，愿今后之岁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祝福祖国，繁荣昌盛！

祝福吾亲，平安喜乐！

祝福吾校，广育英才！

祝福吾师，万事顺意！

祝福吾友，前程似锦！

暂别兰财，故事依旧。栖高风必至，花香蝶自来，无悔一场，不负勇往！